

# 江浙商人與 1924 年的「齊盧之戰」

馮筱才

## 摘要

學界對民國初年商人與政治的研究存在時間和空間上的缺陷，並可能影響到觀點的完整性，尤其對 1919 年後商人行為的描述過於政治化。筆者認為五四運動前後商人的基本關懷是一致的，秩序始終是他們的根本訴求。商人的一些與政治有關的行為是時勢推動的結果，而非商人政治意識的普遍提升所致。此點可從戰亂發生時商人的表現清楚地看出。

接著，作者以 1924 年「齊盧之戰」為例，來觀察江浙商人如何追求社會秩序的穩定。戰前為保持地方和平，商人與士紳在兩省盡力斡旋，反對一切可能危及秩序的政治行動，並獲得一些成果，但最終戰事還是爆發，給商民造成了慘重的損失。此時商人做了很多挽救秩序的努力，承擔起保衛地方、援救難民的責任。作為不同軍事勢力間的調停人，他們亦促成了戰事的有序結束，對政治形勢的轉化產生一定影響。

藉本文所述史實，作者認為既有社會秩序之維護是理解江浙商人群體行為的關鍵，其某些政治參與活動只不過是和平遇到危機時的應急反應，亦是為換取穩定秩序的一種暫時性成本支出，但有時卻在客觀上對政治變動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詞：江浙商人、戰爭、社會秩序

# Jiangzhe Merchants and the War between Luyongxiang and Qixiyuan in 1924

Feng xiao cai

## Abstract

Past researches into the relation between merchants and politics in early Republic on China, suffered from prejudices as a result a failure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actors of time and space. This is especially so with respect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collective activity of merchants after 1919, as it has been too much politicized. In author's opinion, the primary concerns of merchants before-and-after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re consistent. To maintain order of a sort is always their fundamental purpose. The merchant's collective activity relating to politics was basically pushed by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the time, and not by the improvement of their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t large. And this can be seen clearly from their behaviors in war time.

The author will take The War between Luyongxiang and Qixiyuan in 1924 as a example, and probe that how did the merchants purse the stability of the order. Before the war, the merchants and gentry took their best to mediate between the governor of two provinces for preserving the peace. And they opposed any political act which probably harm the order. The war broke out

lastly, even they got some fruits in the peace movement.

It brought tremendous damage. In the war time, the merchants made great efforts to retrieval order, undertook the obligation to build the local armed forces and save the refugees. They continue worked as a mediator different military groups, accelerated the end of the war in sequence. and affected the transition of the situation.

According to the facts in the article, the author suggest that preserving the stability of social order is a key to understand the collective behaviors of Jiangzhe merchants. Thei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were only some urgent responses when the peace face crisis, and also temporal cost expenditures in exchange with steady social order, but to some extends they made some important influences to the politic shift.

**Key words:** Jiangzhe merchants, War, Social order



# 江浙商人與 1924 年的「齊盧之戰」\*

馮筱才\*\*

- 一、前言
- 二、「齊盧之戰」前江浙商人的和平運動
- 三、戰爭中商人的損失
- 四、戰時商人的應變舉措
- 五、商人與戰事結束及善後
- 六、結論

## 一、前言

史家對民初商人與政治的關係已有相當深入的探討，<sup>1</sup>但是在時間和空

\* 本論文的綱要，曾於 1998 年 9 月杭州舉行的「東南區域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上作過口頭報告。修改期間，承蒙兩位置名審稿人及編委會悉心賜教，作者謹藉此表示萬分謝意。

\*\* 浙江大學政治學系講師、浙江大學歷史學系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sup>1</sup> 相關的主要研究有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L'Age d'or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1911-1937, Flammarion, 1986),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Parks M. Coble,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李達嘉的系列論文：〈從「革命」到「反革命」——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3 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 6 月），頁 237-282；〈袁世凱政府與商人（1914-1916）〉，同上，期 27（1997 年 6 月），頁 93-135；〈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同上，期 21（1992 年 6 月）；〈上海商人與五卅運動〉，《大陸雜誌》，卷 79

間上似乎有一定的局限性。時間上過分注重 1911-1913，1927-1937 這兩個時段，空間上則多以上海為主要討論舉證的對象。而對所謂「北洋軍閥時期」（1913-1927）著墨較少，上海以外的廣大城鎮亦常在學者們的視野之外。以現有涉及後面這個時段的研究成果來看，則多從政治意識變遷的角度加以論述。一般皆以五四運動為界標，認為此後商人政治意識大為提升，開始積極干預政治，<sup>2</sup>1923 年的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的成立是商人參政的高潮。此後由於自身的「軟弱」或力量不足，而參加到國民革命的潮流中來。<sup>3</sup>這種描述似未擺脫政治化的思維框架，亦忽略了商人自身的基本訴求，<sup>4</sup>以至無法對民初商人的行為有一個合理連貫的解釋。

其實，在中國，商人首先是生意人。<sup>5</sup>其行為觀念以秩序為本位，一般

期 1（1989 年 7 月），頁 17-32。大陸學者的有關研究請參見馮筱才，〈中國大陸近代商人之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6，頁 87-98。

<sup>2</sup>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pp. 51-61, 82-83 ;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pp. 207-217；李達嘉，〈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頁 235；張亦工、徐思彥，〈20 世紀初期資本家階級的政治文化與政治行為初探〉，《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頁 115-118。不過李達嘉在最近的論文中已修正了他的上述觀點。參見李達嘉，〈1920 年代初期上海商人的民治運動——對軍閥時期商人政治力量的重新評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2（1999 年 12 月），頁 291-347。

<sup>3</sup>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pp. 217-241.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pp. 82-83；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28-334。又張亦工、徐思彥前引文，頁 117-118。

<sup>4</sup> 這點李達嘉在其對 1912 年前後上海商人的研究中實際已指出。見李達嘉，〈從「革命」到「反革命」——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一文，頁 240。

<sup>5</sup>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66. Schoppa 所稱 "Merchants were businessmen first" 正能表達此意。在這裏，筆者此文所謂商人係指一種職業，偏重於集體的概念。身居學界、政界而間有商業投資，應不在此種討論之內。那些擁有傳統功名的紳士雖然有經商活動，但似乎與一般商人亦有別。Schoppa 把 gentry merchants 與 merchants 分開討論，是一種較好的辦法。Schoopa，前引書，pp. 59-61。不過，即使是純粹的商人，他們有時對較大規模維持秩序的集體行動亦不太感興趣。所以用「江浙商人」一詞，並非認為他們是一個絕對同質的群體，而是從他們的基本關懷著眼的。

均不願意介入政治漩渦。「在商言商」為中國商人的古訓，亦為他們現實中堅持不渝的圭臬。但身處民初混沌的政治環境之中，時勢的推演卻往往把商人驅至前臺，這種角色的客串卻並非他們的本意。<sup>6</sup>此點從商人與戰亂的關係可以清楚地看出。

民國初年，尤其是洪憲帝制失敗後，中國各地戰亂頻仍，兵戈紛起，商人有著深重的痛苦感受。<sup>7</sup>全國的和平自然無從談起，如何在一定的區域內確保經營環境的穩定乃成為各地商人的首務。舉凡這一時期商人的政治活動，實際上無一不反映了他們對安定秩序的渴求。商業之發展與政治之治亂息息相關，故厭亂趨平乃是一般商人的普遍心理。<sup>8</sup>危機到來之時，商人往往捲入政治最深。但此時他們的行為更多地只是體現了其挽救秩序的努力。戰爭的爆發及其帶來的災難更強化了商人這種秩序本位的考慮。對民初中國商人的考察不能脫離這一重要的心理背景。

是故，本文擬以 1924 年發生在江浙地區的「齊盧之戰」<sup>9</sup>為例，依戰爭

<sup>6</sup> 李達嘉注意到 1916 年商人加入反袁運動，與其說基於民主共和的理念，不如說商人是因為生活安定和經濟秩序受到危害起而反袁來得真確。實際上這應是中國商人的一個基本態度，並沒有因為時間的變化而有多少放棄。參見李達嘉，〈袁世凱政府與商人（1914-1916）〉，頁 132。

<sup>7</sup> 張志良 1925 年曾語，「各省區惟山西及東三省較為安全，其餘則戎馬在郊，風聲鶴唳，求所謂商賈願出於其市者，殆成爲夢想。」〈全國商會第五任會長張志良陳述國內戰亂與商業民風情形書〉，天津市檔案館、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津市工商聯合會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第 1 分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605。

<sup>8</sup> 這一點當時不少中國學者便有共識，如魏聲和提出，「商界秩序賴政治秩序而始立」，見氏著，《最近中國實業界進化史》（上海：圖書集成局，1906 年），頁 120。王孝通亦認為，「商業以政治之治亂為盛衰，國勢隨商業之盈虛而隆替」，氏著《中國商業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 年重版），序。亦可參考鄭行巽，〈中國商業史〉（上海：世界書局，1932 年），頁 240。當然，有時戰爭亦能給商人帶來意外的牟利機會，或帶來人口或經濟結構上的變遷。即使像太平天國之大亂，劉石吉亦認為如從近代化的意義來衡量，對江南東半部沿海地區的成長和繁榮有促進作用。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頁 108。但這只能說明戰爭後果的相對性，並不能否認戰爭對社會的破壞本質。

<sup>9</sup> 本文這次戰事在多數書刊中都稱作江浙戰爭（亦有稱第一次江浙戰爭，以與 1925 年 1 月 11 日~2 月 3 日的「浙滬聯軍」（齊燮元、孫傳芳）與南下奉軍之間戰事，即所謂第

的進展順序來剖析商人維護秩序的行動及其效果。並通過考察他們應付危機的方法、與地方軍紳關係之互動等，藉以說明 1919 年後秩序仍為商人的最終關懷，其有效努力亦為地方社會秩序得以局部保持的主因。

關於「齊盧之戰」，除一些著述中偶有提及，<sup>10</sup>專門的研究文獻很少。笠原十九司先生曾撰文探討過這場戰爭對 1920 年代上海市民自治運動的推動作用。作者的基本觀點應無問題，但文中似過份強調商人的階級傾向及政治追求，高估了有國民黨背景的國民革命運動對商人的影響，而對戰爭中商人自身所感受的痛苦討論不夠，進而忽視了他們很多的動作實際上多為消除此種痛苦而作的救急式努力。<sup>11</sup>

本文以江浙商人為題，是試圖將研究地域稍稍擴大，從一般研究者聚焦的上海展延到江浙兩省各主要商埠、集鎮。以前亦有學者以「江浙財團」、「江浙金融資產階級」等為題著文，但實際所講皆隅於上海一市，總顯名不符實。「齊盧之戰」，上海雖為爭奪中心，但動蕩和劫掠則主要發生於寧、蘇、杭、甬等地及以下城鎮鄉村，故不可不放寬觀察視野。<sup>12</sup>當然，此役並非商人試圖挽救社會秩序唯一的例子。民國肇元後，江浙商人每遇威脅性的

---

二次江浙戰爭或第二次齊盧戰爭相區分）。由於本文主要討論的是商人與戰亂的關係，而這場戰爭在當時不少商人看來，主要是江蘇督軍齊燮元與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永祥為爭奪上海利源的私欲之鬥，以齊軍啟蒙開火為始，盧氏下野東渡而落幕。姑且從他們的看法稱為「齊盧之戰」。

<sup>10</sup> 如 Schoppa 曾在他的著作中以極簡短的語言提到這場戰事對浙江省憲運動的影響，以及戰時杭州總商會有保衛地方和呼籲和平的舉動。參見 R. Keith Schoppa, "Province and Nation: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Autonomy Movement, 1917-1927",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6:4 (August 1977), p. 671；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p. 66；又 Clifford 曾提及戰時的一些情形及西人在戰爭前後的反應。Nicholas R.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er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Hanover, London: Middlebury college press, 1991), pp. 83-85.

<sup>11</sup> 笠原十九司，〈江浙戰爭と上海自治運動〉，野澤豐，《中國革命史の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74 年），頁 78-138。Joseph Fewsmith 的論述中似亦有相同的問題。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p. 83.

<sup>12</sup> 但在和平運動展開及戰事結束時，因上海為主要發生地，故仍不免成為論述中心。

政治或軍事事件時，常常承擔起化解危機的責任。即使在和平時期，商人亦是地方治安和慈善公益事業的主導者。選擇「齊盧之戰」為例，是因為此次大規模的戰事對社會的破壞甚烈，商人的反應亦較明顯。而且自此至 1927 年，江浙地區便一直陷於動蕩之中，商人表現出更多不同以前的特點，故可將「齊盧之戰」作為考察民初江浙商人行為和心理的一個分水嶺。

## 二、「齊盧之戰」前江浙商人的和平運動

「齊盧之戰」在它爆發前幾年即開始蘊釀，其直接的原因便是上海管轄權之爭。直系齊燮元雖然為江蘇督軍，但淞滬守護使一職卻為皖系盧永祥部下何豐林所占，以致上海兵工廠的軍火以及鴉片運銷市場的巨額利潤齊均無法染指。盧永祥與奉系張作霖、廣東孫中山結成反直同盟後，以廢督裁兵為號召，處處與直系掌控的北京政府為難，曹錕、吳佩孚等直系領袖皆欲去之而後快，江浙兩省遂為戰爭陰影所籠罩。<sup>13</sup>

然而，江浙一帶自太平天國事變之後便沒有遭受到大規模戰爭的破壞。1900 年，清政府對八國宣戰，但江浙卻藉「東南互保」無事；辛亥光復，雖然不少地方發生戰事，但旋告平息；1913 年因宋教仁案，中華革命黨討袁起事，因商人群起反對，而轉瞬即敗。<sup>14</sup>1916 年袁世凱逝後，軍閥混戰愈演愈烈，期間商人感受痛苦最多，盼望和平亦最切。齊、盧爭雄，無論

<sup>13</sup> 關於「齊盧之戰」引發的原因，可參考《江浙大戰記》（上海：上海共和書局，1924 年），頁 1-4；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 年），頁 1-5；《江浙戰紀總端》，《江浙直奉血戰畫寶大全》（上海：上海戰事寫真館，1924 年）；李淨通，〈「齊盧之戰」的原因〉，《浙江文史資料》，輯 1（1962 年 1 月）；項雄霄，〈關於「齊盧之戰」〉，同上；馬葆珩，〈齊盧之戰紀略〉，《文史資料選輯》（全國），期 35（1962 年）；鄧漢祥，〈江浙戰爭的前因後果〉，同上；鍾士澄，〈齊盧之戰的幕後活動〉，《文史資料選輯》（上海），輯 13；俞萊山，〈齊盧之戰的前因種種〉，同上。

<sup>14</sup> 參閱丁日初，〈二次革命中的上海資本家〉，《近代史研究》，期 6（1985 年 11 月）；唐振常，〈辛亥上海光復再認識〉，《近代上海探索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年 8 月）；李達嘉，〈從「革命」到「反革命」—— 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頁 237-282。

誰勝誰敗，兩省民衆唯有受害，如一份全國商聯會江蘇省事務所向本省各商會轉發的文電表示：

戰而勝則必加重軍需，戰而敗則必平添匪額。一敗則報復相循，成吳越代興之局；兩敗則鶴蚌俱斃，遂漁翁得利之謀。此非一隅之災，實爲兩省之患。<sup>15</sup>

正因爲此，每當齊、盧之間關係驟緊，兩省負責商紳便奔走呼籲，發起和平運動。其主要者有以下三次：

### （一）第一次直奉戰爭時期

1922年4月，張作霖以掃除統一和平之障礙爲名，入關討伐直系，並擬聯合盧永祥威脅江蘇齊變元，<sup>16</sup>一時間上海市面「洋厘飛漲，公債大跌，叫貨莊停拍，棉紗市見疲」<sup>17</sup>，人心頓起恐慌。江浙商紳紛紛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上書當局，請表明對時局態度。<sup>18</sup>上海總商會並致電齊變元與盧永祥，力陳保持蘇浙和平的利害，期望他們商同皖閩兩省互訂約束，勿入漩渦。<sup>19</sup>

而齊變元、盧永祥因自身利益攸關，雙方矛盾此時亦未激化，故均覆電表示，以保境安民爲宗旨，擔負治安秩序之全責；<sup>20</sup>雖然此時二人態度均有所保留。<sup>21</sup>但不管如何，4月29日到5月4日直奉交火期間，齊、盧都保

<sup>15</sup> 蘇州檔案館館藏檔案乙 2-1-700-73，「全國商聯會江蘇省事務所公函」，1924年8月22日。

<sup>16</sup> 賈逸君，〈中華民國政治史〉，上冊（上海：文化學社，1932年），頁251；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版5（上海：太平洋書店，1933年），頁484。

<sup>17</sup> 〈政象險惡中之上海商情一斑〉，《申報》，1922年4月20日，版14；〈政局險惡之影響全市〉，《申報》，1922年4月22日，版14。

<sup>18</sup> 〈江浙人請當局對時局表白電〉，《申報》，1922年4月18日，版13；〈國貨維持會請免兵禍電〉，《申報》，1922年4月22日，版13。

<sup>19</sup> 〈總商會請蘇浙當道宣布政策〉，《申報》，1922年4月19日，版13。

<sup>20</sup> 〈蘇督軍省長複江浙人士電〉，《申報》，1922年4月20日，版13；〈盧齊再表對於時局之態度〉，《申報》，1922年4月25日，版13。

<sup>21</sup> 盧表示暫時不願談訂和平公約之事，而齊變元態度更微妙，一方面迫於直系聯盟的團結，他不得不列名以吳佩孚爲首的譴責張作霖的電報；一方面他又贊同盧永祥關於曹（鋐）張（作霖）和平會議的提議，並邀盧永祥宣佈態度，「以期保障東南大局，維繫中外商民之心」。〈盧齊再表對於時局之態度〉，《申報》，1922年4月25日，版13：

持靜觀，江浙兩省遂暫獲一時的安靖。

## （二）1923 年北京政變後

1923 年 6 月 13 日，直系軍人在北京發動政變，總統黎元洪被逼出走天津，引起政潮。23 日，上海總商會在廣肇公所等會員的要求下，特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有否認北京政局之變動及組織民治委員會等決議通過。<sup>22</sup>但此種決議是否得國內多數商人之贊同，誠屬疑問。<sup>23</sup>根據目前所看到史料，筆者寧願認為民治委員會只是總商會在時勢推動下一時的應變舉措，並非出自衆會董成熟的考慮。這從該會產生後的表現及後果完全可以看出。<sup>24</sup>

到 8 月初，直系似欲對浙省有所動作，如關於王承斌率部南下、保定會議確定對浙用兵計劃等消息充斥坊間，市面頓呈波動。<sup>25</sup>兩地商紳為挽救秩序，乃積極進行新一輪的和平運動。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 年修訂版），頁 1141-1142；〈蘇浙當局互商保境安民電〉，《申報》，1924 年 4 月 22 日，版 13。

<sup>22</sup> 〈滬人士對於北京政變之表示〉，《申報》，1923 年 6 月 18 日，版 13；〈上海總商會召集臨時會員大會通告〉，《申報》，1923 年 6 月 19 日，版 1。

<sup>23</sup> 筆者發現，在上海總商會作出此種決議的同時，江浙兩省其他各埠商人對北京政變並無相似表示，即使上海商人對民治委員會似亦多持異議。如錢業公會便稱此舉為「好高骛遠，別有所圖」。〈總商會致錢業公會函〉，《申報》，1923 年 8 月 25 日，版 13。而銀行公會會長盛竹書（字炳緯）甚至和總商會中「少年銳進者」發生爭執，以至憤然辭去委員一職。〈盛竹書函辭民治委員〉，《申報》，1923 年 8 月 13 日，版 13。〈挽留盛竹書君辭民治委員函〉，《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號 3（上海，1924 年 3 月），「會務記載」，頁 3。

<sup>24</sup> 民治委員會產生後，幾乎從未正式成會。而實際上因此事件，總商會中幾乎引起一場地震，所謂「當然委員」（即總商會會董）聯編辭職，甚至有連會董一並辭去者。最後，總商會以無法著手，乃計劃先整理全國財政入手，並先徵求全國商人意見。但「各埠各業咸懷觀望」，並無回應。可見此舉實不得多數商人之支援。〈為徵集整理財政意見事致各業函〉，《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號 3，「會務記載」，頁 3；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頁 322-323。

<sup>25</sup> 〈因報載王承斌欲派兵駐蘇事致齊督軍及王承斌電〉，《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號 3，「會務記載」，頁 2。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頁 4；毛羽滿，〈記蘇垣愛國耆紳張仲仁先生〉（下），《蘇州文史資料選輯》，輯 11（1983 年 6 月），頁 75。

杭州、上海總商會先後派代表赴寧、杭兩地向負責長官請願和平。<sup>26</sup> 8月4日，由上海總商會發起的江浙商會聯席會議在滬舉行。會議發表致全國軍事長官電，表示：

此後無論何方，以何種名義，致有軍事行動，將牽涉兩省人於漩渦之內者，應請切實制止，以符合兩省人民之公意。<sup>27</sup>

南京總商會副會長蘇民生還提出兩省商會應保持共同結合，不論何方，以後如有侵害江浙兩省商業之安全者，商民應一致共籌對付之策。<sup>28</sup> 江浙商人突破畛域之見，主動作大規模的民間聯合爭取和平，似以此次會議為肇始。

但戰謠仍是日甚一日，商人則加緊呼籲，其言辭多表達對國內政治混亂的不滿，陳明國際共管的危險、江浙地區的重要及保持和平的必需。<sup>29</sup>

4日，英法美日四國公使向北京政府提出警告，其照會略云：

迭接江浙發生戰事之訊，上海及附近地方，外人有巨大利益，如區內發生戰事，利益受損，中國政府不能不諉卸責任，將來中（國）政府或該省省長官如保護不周，對於損失，應負全責，且將於保護不周時，以適當手段自衛。<sup>30</sup>

外人的警告無疑增加和平運動的力量，更促使江浙商紳採取實際行動

<sup>26</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1，頁4。〈江浙弭兵運動之要訊〉，《申報》，1923年8月3日，版13；莊禹梅，〈「齊盧之戰」與上海弭兵會議〉，《浙江文史資料》，輯1（1962年1月），頁27-29。

<sup>27</sup> 出席者包括南京、杭州、上海三地總商會及上海、嘉興兩縣縣商會代表共29人。參見《申報》，1923年8月3-5日各相關報導。

<sup>28</sup> 〈江浙弭兵之商會聯席會議〉，《申報》，1923年8月5日，版13。

<sup>29</sup> 如〈吳淞路商會聯合會之和平運動〉、〈江浙公民勸告息爭〉，《申報》，1923年8月11日，版13；〈蘇浙耆老呼籲和平之通電〉，《申報》，1923年8月12日，版13。所謂國際共管指當時一些外人針對中國戰亂無已，秩序不寧，主張由各關係國共同管理中國內政。此種主張尤其在1923年臨城劫車案發生後為外人具體化，如大陸報提出由中外商人各10名組織委員會，處理中國政務。〈美報竟提出共管方案〉，《申報》，1923年6月2日，版7。此種擔心常見於上海商人的言論，如〈上海總商會召集臨時會員大會通告〉，《申報》，1923年6月19日，版1。

<sup>30</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1，頁6。

來阻止戰事，以避免外來干涉。督促雙方訂立一和平條約便成為他們努力的目標。8月16日，蘇浙和平協會成立，<sup>31</sup>在當選幹事24人中，除張一馨、黃炎培、袁觀瀾、陶拙存、徐申如等人外，多數為江浙著名商人如張一鵬、史量才、穆抒齋、穆藕初、姚紫若、華衡卿（以上為蘇藉）、袁履登、鄖志豪、方椒伯、盛竹書、徐建侯、虞洽卿、王曉籟（以上為浙藉）等。

和平協會先通過了江浙和平公約五條，由張一馨攜帶奔走於南京與杭州之間，請求兩省首腦簽字。20日，和平公約經兩省當局簽字後公諸報端。此為和平運動所得重要成果之一，其內容如下：

1. 江浙兩省人民因時局飄搖，謠言四起，兩省軍民長官同有保境安民之表示，但尚無具體之公約共同宣言，仍不足以鎮定人心。疊經兩省商紳馳電呼籲，仿前清東南互保成案，請求兩省軍民長官雙方訂約簽字，以尊重地方公意，脫離軍事漩渦為目的；
2. 江浙兩省軍民長官徇地方人民之公意，對於兩省境內保持和平，凡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運動，雙方須避免之；
3. 在兩省轄境毗連之處，如有軍隊換防之事足以致人民之驚疑者，兩省軍事長官須避免之。其兩省以外客軍如有侵入兩省或通過等情，由當事之省負防止之責任，於各保其境各安其民之中仍為精神之互助；
4. 兩省內各通商口岸為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所寄托。上海尤為亞東最大市場，應由兩省軍民長官飭由各交涉員將此約通告各領事，對於外僑力任保護，凡租界內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問題及為保境安民之障礙者，均一律避免之；

<sup>31</sup> 蘇浙和平協會8月9日即開始籌備，其主要發起者初為江浙兩省名紳，蘇方為姚文枏、袁希濤、沈信卿、黃炎培、穆湘瑤等，浙方為褚輔成、杭辛齋、袁榮興、沈鈞儒、金兆楨等，協會宗旨為主持和平、發抒民意、力圖保全兩省治安。籌備會後由蘇、浙兩方人士分別發動旅滬商人加入。〈蘇浙和平協會之籌備會議〉，《申報》，1923年8月10日，版12；〈昨日旅滬浙人之宴敘〉，《申報》，1923年8月13日，版13；〈蘇浙和平協會第一次幹事會〉，《申報》，1923年8月20日，版13；〈江浙和平公約成立之經過〉，《申報》，1923年8月20日，版13。

5. 此項草約經江浙兩省軍民長官之同意簽字後，由兩省商紳宣布之。<sup>32</sup>

繼江浙和平公約公布後，經杭州總商會金潤泉與皖紳餘誠格、贛紳吳綺、吳鈎等人努力運動，皖浙和平公約及贛浙和平公約亦分別於 10 月 8 日、12 月 6 日簽訂。<sup>33</sup>三種和平公約雖然均無切實辦法來制裁違約行為，但卻將官方承諾以條文通告天下，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約束了軍人的行動。由商紳簽字公證，監督軍人軍事政治行動，此前似無同例，可視為江浙商紳為確保地區秩序而參與的一次成功的集體行動。

然而江浙和平公約的成立並非和平運動的終結。9 月中旬，全國政治焦點因部分國會議員及黎元洪先後南下而轉移到江浙，江浙商紳雖對直系政變多持反感，但卻不想因黎氏在滬組織政府，引起軍事行動，遂以公約為辭力阻之。11 日，南京總商會電請上海總商會就近忠告黎元洪，切勿從事破壞和平之政治運動；並勸告江蘇當局，不得藉口有所行動。同時致電杭州總商會，請就近勸告浙江當局。杭州總商會覆電：浙江省軍事當局對於黎蒞滬視為個人行動，對地方抱定保境安民之宗旨。<sup>34</sup>在兩省主要商紳的反對下，雖然盧永祥曾通電支援遷地制憲，但待黎元洪到滬後，浙滬當局之態度卻異常冷淡。<sup>35</sup>13 日，淞滬護軍使何豐林發公告表示為「用慰中外商民之隅望」，「倘有破壞秩序，擾亂治安之行為，無論何人，概予拿辦」，擁黎派議員的企圖

<sup>32</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頁 7-8。江浙和平公約據稱為張一麌所擬定。「齊盧之戰」前後，他是最主要的江浙和平調停人之一，據說張在面見齊燮元及盧永祥時，曾跪地為兩省民眾請命。參考〈CHANG I-LIN(張一麌)〉，H. G. W. Woodhead,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Tientsin: The Tientsin Press, 1924), p. 976；毛羽滿，〈記蘇垣愛國耆紳張仲仁先生〉，《蘇州文史資料選輯》，輯 11，頁 76；〈張一麌〉，包華德 (Howard L. Boorman) 主編，《民國名人傳記辭典》，第一分冊（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一譯稿）（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78-80。

<sup>33</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頁 9-13。

<sup>34</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一大事記》，輯 9（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18。

<sup>35</sup>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輯 7（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 8 月），頁 340-342；〈張一麌致韓國鈞函〉，1923 年 8 月 30 日，《近代史資料》，期 4（1983 年），頁 144-147；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頁 3-4；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 581。

失敗。<sup>36</sup>

爲維護地方安靖，此時凡可能加劇江浙間緊張氣氛的政治事件，江浙商人似乎有意保持低調。10月5日，曹錕以賄選而成總統，舉國嘩然，上海、浙江等地反對浪潮尤甚，盧永祥宣布中斷與北京的公文往來。但江浙商人由於擔心引起動蕩，表現甚為謹慎，曾有激烈表示的上海總商會此時的態度與幾月前判然不同。<sup>37</sup>

11月因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被刺，齊燮元與盧永祥圍繞凶手及繼任問題再起衝突。蘇浙和平協會諸代表只得出來竭力調停，阻止戰事之發生。並欲邀請齊、盧二人來滬當面晤談，以期消除隔閡。<sup>38</sup>

此時因年關將近，江浙商人深恐市面不穩，吳興縣商會電請上海總商會召集蘇松常杭嘉湖各商會聯席會議，共商維持辦法。上海總商會分電江浙閩三省當局，要求將已調動之軍隊撤回原防，又電商聯會蘇浙兩事務所，請轉告本省各商會作一致之主張。<sup>39</sup>由於吳佩孚此時態度傾向「尊段聯盧」，故無形為一和平助力。<sup>40</sup>到次年2月，經兩省商紳之疏通勸說，盧永祥允將

<sup>36</sup>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 335。

<sup>37</sup> 筆者據當時《申報》及《民國日報》統計，10月 5-12 日，上海各界公開發表反對文電有 30 餘件，署名者多為工界、學生界、國民黨等團體或個人，屬於商人組織僅滬南六路商聯會、閘北商聯會、民國路商聯會等數家。總商會、縣商會及銀錢兩公會均沒有公開表態，8 日，周佩箴曾以會員名義致函總商會，表示其不滿，16 日，總商會覆函認為 6 月 23 日已就此事作嚴重聲明，沒有再表示態度的必要，但準備徵求入會各行業團體之意見。參見《申報》，1923 年 10 月 1-20 日；《民國日報》，1923 年 10 月 1-28 日各相關消息。

<sup>38</sup> 淞滬警察廳長最終由何豐林委陸榮鑑接任，蘇方委任的申振剛則改派吳縣警察廳長。齊盧會談亦因而流產。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頁 13-14；1923 年 8 月 24 日張一麌致韓國鈞函，《韓國鈞朋僚函札選編》，頁 536-537；毛羽滿，〈記蘇垣愛國耆紳張仲仁先生〉（下），《蘇州文史資料選輯》，輯 11，頁 75-77。

<sup>39</sup>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期常會議案：維持江浙和平案」，「會務記載」，《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期 1（1924 年 1 月），頁 4-5。

<sup>40</sup> 如當時即有人在《東方雜誌》撰文認為「事機的轉緩固由於各省紳商想安度陰曆年關，竭力阻遏戰事的發生。而主要原因實在於直系內部中一部分人對浙政策的改變。」。參閱該刊卷 21 期 3，〈時事述評〉文章〈東南諸省將長期處於狀態中麼〉。

新增邊防軍先後退數十里，密布的戰雲暫時得以消散。<sup>41</sup>

### (三) 段楊問題發生後

「齊盧之戰」的直接導火線是段楊問題。<sup>42</sup> 1924年6月14日，盧永祥收容由贛入浙之段致平、楊化昭所部，並將其改編為浙江邊防軍。齊燮元以違反和平公約相詰，並藉此聯絡閩贛皖三省以武力威脅。吳佩孚亦認為浙盧之收容段、楊，含有將來窺伺蘇、贛、閩三省之意味。決以全力應付段、楊入浙之問題，先勸浙盧自動的解散段、楊軍隊。遭盧拒絕後，決定實施四省伐浙。到8月初，江浙已是烽煙四起，人心極度不穩，公債暴跌、銀拆飛漲，上海市面岌岌可危。

8月18日，齊燮元在南京召開軍事會議，部署對浙用兵計劃。<sup>43</sup> 次日，上海永春、永昶兩大錢莊突然倒閉，接著，又有裕豐、慶豐、隆裕三家錢莊因軋現而倒閉。為紓解危機，上海總商會再邀南京、杭州兩總商會共派代表到滬協商，上年和平代表盛竹書、沈田莘、史量才、黃伯雨等人受托赴寧滬杭接洽各方，以資緩衝。擔負主要調停任務的蘇浙和平協會並發表嚴厲之通電表示：

誰破壞公約即誰為戎首，為江浙戰爭之戎首者即為江浙人民之公敵也，將來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應責其賠償。<sup>44</sup>

上海縣商會、上海總商會、上海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等商人公團亦連電蘇浙閩贛各當局，告以金融崩潰、市面殆危的現狀，請嚴守公約，維持和平。盧、齊二人一面覆電表示「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浙不犯人，人孰

<sup>41</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1，頁39-40。

<sup>42</sup> 段致平、楊化昭所部本為福建駐軍。1923年3月孫傳芳任福建軍務督理後，積極排擠軍務幫辦王永泉之勢力。次年3月，助周蔭人驅王。王遂以所部交楊化昭代統，楊擬與段致平聯合反攻，失敗後被逐出閩南，由贛邊轉入浙江，引起風潮。賈逸君，《中華民國政治史》上冊，頁366-367；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582。

<sup>43</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1（上海：泰東書局，1924年9月），頁77；《江浙戰史》，冊1，頁39-40。

<sup>44</sup> 〈和平協會通電〉，《江浙戰史》，冊1，頁19-20。

犯浙」，一面仍然備戰不懈，對商紳們的警告充耳不聞。<sup>45</sup>

8 月 24 日，鑒於蘇浙兩軍前線已相當接近，蘇浙紳商建議在邊境劃出緩衝區，駐軍各離邊境若干里。<sup>46</sup>雙方口頭均表贊成，並承諾分派代表來滬。兩省紳商即聘請代表四人作為軍事專家陪同齊盧代表赴長興、宜興等處勘查劃界。<sup>47</sup>但齊之代表高維岳還未到滬，9 月 3 日黃渡前線便已開火，江浙商紳苦心經營的和平運動至此畫上句號。

民初政治的特點之一是擁有地盤的軍人往往只會用戰爭來擴大其權力，尤其當巨大經濟利益矛盾存在時。但正由於其統治多停留在軍事層面，從未達到有效的政治制度的水平，故無法進行真正的社會動員，許多時候商紳便是他們需要依靠的力量。而一些商紳出於自身利益及社會責任感，亦會與軍人周旋，以儘量減低其危害。這種軍人和商紳之間互動關係折射到政治層面時，可能多少會影響軍人的考慮。江浙商紳的和平運動能有一定成效，此點亦是根本。自然，當軍人們估計通過戰爭所獲得的利益大於犧牲成本時，他們可能會不顧商紳的願望，發動戰事。因此所謂和平運動，其成敗有時係於軍人一時一事的衡量，商人能主動運作的空間有限。<sup>48</sup>

### 三、戰爭中商人的損失

在和平運動中，商人明顯表現出對秩序的偏愛。政治是非在他們眼裏並不重要，關鍵是不能因為某些事件而引起軍事衝突，以至干擾正常的社會秩序，因為他們很清楚戰亂會帶來何種嚴重後果。

戰謠一起，江浙民眾便陷於不安之中。待軍隊開拔，交通受阻，拉夫、勒款、兵劫等事頻頻發生，市面即告停滯。戰事爆發後，商人所遭遇各種損

<sup>45</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 1，頁 74-79；《江浙戰史》，冊 1，頁 18、21-36。

<sup>46</sup> 〈蘇紳請劃邊境為緩衝電〉，1924 年 8 月 24 日，《江浙戰史》，冊 1，頁 29。

<sup>47</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 1，頁 81；〈盛竹書通告父老書〉，《江浙戰史》，冊 1，頁 35-36。

<sup>48</sup> 正如時人之感慨：「吾人運動消弭兵禍，行雖無聊，情實可憐，聊盡人事，冀希萬一」。《江浙戰史》，冊 1，頁 18。

失更為驚人，但是江浙兩省各地損失並不一致。這既與兩軍軍紀有關，<sup>49</sup>更因戰區分布的原因。蘇省，特別是嘉定、太倉、寶山、青浦、昆山、松江、宜興、上海、金山等九縣一直是雙方交戰地帶，故損失尤為慘重。而浙江省之長興、吳興（湖州）、嘉興、嘉善及蘇省之蘇州、吳江等地，由於為雙方駐兵防守之地，損失亦不貲。南京、揚州、鎮江、常州、無錫及浙江省城杭州、衢州、桐廬、蘭溪、寧波、紹興等地，則因雙方軍隊動員或行軍而飽受騷擾驚嚇之苦。軍費勒索、交通阻礙、金融呆滯等則是對兩省普遍性的損害。以下筆者將分別論之：

### （一）拉夫

1924年8月，戰爭還未正式打響，各方軍隊為補充兵源，輸送軍用物資，即已開始四處拉夫，引起民衆恐慌，而商業亦直接受到影響，根據報刊所載，拉夫風潮似主要發生在江蘇各地。從8月24日南京開始，然後揚州、常州、鎮江、蘇州，甚至上海閘北、南市等地皆有。<sup>50</sup>影響較嚴重者如：

#### 1. 南京

人心恐慌為前所未有的，一切人力車夫甚至普通行人均被強迫服役。戰爭既起，竟由拉夫變為搜夫。水西門一帶沿門搜尋，凡年輕者概拖往江東門，代為輸送軍實。兵士以無人可拉，遂拉及婦女，司烹飪縫紉等事，且凌辱不堪。民間每家咸用鐵柵欄之，以防兵士侵入。<sup>51</sup>

#### 2. 揚州

駐揚黃振魁旅奉令開赴蘇州，因兵不足額，肆意拉走鄉農小工甚至商鋪店夥補充。又命縣知事代募，警察上街強擄平民，揚州被拉者上千人，引起公憤。由於許多商店夥計被拉，8月27日，商界罷市，以示抗議，又有萬餘名群衆聚集於公園預備開會。但因會議發起者臨時退場，以致局勢失

<sup>49</sup> 漢滬聯軍在軍紀方面要稍勝於蘇軍。參見下文註81。

<sup>50</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1，頁82-86；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1，頁45-46；《民國日報》，1924年8月31日、9月2、8日。

<sup>51</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1，頁82。

控，最後引起騷亂。激動的民衆以商會會長未能負責，搗毀其私宅，並毆傷數名護衛警察。事變在軍隊彈壓下平息，經官方勸導，商家亦於次日復市。被拉民夫最後有 300 餘名放回，但已有數十名在逃脫時溺斃。<sup>52</sup>

### 3. 常州

大隊蘇軍由寧開到，店家皆閉門休業，無形罷市。各軍拉夫封船。強令服役，一般勞動者寧忍饑苦，避居不出。黃部到城，令知事立辦婦女五百名，備軍前縫紉之用，以至警察罷崗。而兵士則上街親拉數十位婦女以去。<sup>53</sup>

### 4. 蘇州

初拉江北人，次而至於城內的本地人，又次而本地的體面人，拉體面人為嚇詐性質。至 28 日，代價已飛漲至 28 元。受命兵士或藉辭敲詐，或闖進店堂及私家勒索。又有拉女燒飯，為公妻者。8 月 28 日全體罷市。<sup>54</sup>

拉夫發生後，一般民衆皆懼不出門，商店休業，交通阻礙，城市各種服務業亦停滯，直接影響到市面安危與商民生活。各地商會急向有關官署請求禁止，但效果不一，如南京總商會的籲請無甚作用，<sup>55</sup>而蘇州、上海、杭州等商紳力量較強的地方則頗成功。<sup>56</sup>

<sup>52</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 1，頁 83-84；南翔劫餘生，《東南烽火》（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 年），頁 52；〈揚州拉夫風潮〉，《申報》，1924 年 8 月 29 日，版 11；〈地方新聞——揚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30 日，版 7；〈揚州商會會長私宅被毀風潮〉，《申報》，1924 年 8 月 30 日，版 10。

<sup>53</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 1，頁 85-86。

<sup>54</sup> 〈避難者言〉，《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版 8；〈蘇垣拉夫激成罷市〉，《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31 日，版 3。

<sup>55</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 1，頁 82。

<sup>56</sup> 蘇州提議由縣署協助警廳招募臨時輸送隊，並負責墊款事宜，最後獲得實現。罷市在 30 日平息。蘇州檔案館館藏檔案乙 2-1-698-18-20，〈蘇州總商會 8 月 29 日聯席會議記錄〉。蘇州檔案館館藏檔案乙 2-1-698-112；〈蘇州拉夫罷市平息〉，《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31 日，版 7。上海縣政當局在商會及士紳的呼籲下，亦聲明以薪代募夫役。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 1，頁 86。杭州總商會阻止拉夫的成功，甚至讓外人佩服。“Shanghai and The War Cloud”，*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 6, 1924, p. 367.

## (二) 勒款

「齊盧之戰」，兩省軍費開支據外人估計高達 6000-7000 萬元，<sup>57</sup>依靠正常的財政手段肯定是無法解決。據時報消息，僅預備作戰費江蘇即為 300 萬元，浙江為 200 萬元。齊燮元似乎得到北京政府 200 萬的援助，盧亦從張作霖處獲得 100 萬元，<sup>58</sup>其餘便靠特別方式去籌措了。但兩省財政似都不容樂觀，浙江 1923 年財政積欠高達 310 萬元，<sup>59</sup>江蘇財政亦極支绌，平時政費教育費皆無著落。<sup>60</sup>到兩軍開火，軍用浩繁，各級軍人還要借機牟私，勒索商人便是最快捷的方法了。「齊盧之戰」期間究竟有多少商款被勒索，似乎很難有一準確統計。筆者根據幾份報刊資料，爬梳整理，找到 24 次事例（詳見表 1），其中包括齊、盧所發行之兌換券及淞滬公債。<sup>61</sup>

勒款行動往往由地方行政官員或警署來執行，亦有過往軍人自己上門脅迫。一般先以商會為對象，商會則召集商紳討論，和勒款者討價還價，以求減至最低數額，再分頭籌集。有時因異常情況，商會亦直接表示拒絕。<sup>62</sup>由於軍人們只有通過地方商紳才能榨取到所需軍餉，所以他們通常不會把關係弄太僵，有時也會給商紳們一些面子，例如在數額、時限上作點退讓。<sup>63</sup>

<sup>57</sup> 〈敬勸全國明達速籌救人自救之策〉，《申報》，1924 年 11 月 2 日，版 10。

<sup>58</sup> 〈蘇浙兩軍軍費問題〉，《時報》，1924 年 9 月 2 日。轉引自笠原十九司前揭文。陶菊隱著《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一書稱張作霖曾「先彙來 300 萬元接濟浙滬聯軍的軍餉」，見該書下冊，頁 1346。

<sup>59</sup> 〈浙江省軍事善後談〉，《申報》，1924 年 10 月 11 日，版 8；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浙江百年大事記》（1840-1945）（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172。

<sup>60</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頁 65。〈黃以霖致韓國鈞函〉，1924 年 12 月 26 日，《韓國鈞朋僚函札選編》，頁 559-560。

<sup>61</sup> 嚴格地說，兌換券、公債並不能算作是勒款，因為往往發行者會請相應銀行代理，並有擔保，而且一般會為後來者所承認。之所以把它列在內是因為在戰時，它們經常會通過強制的辦法認派，甚至以武力為恐嚇。

<sup>62</sup> 如揚州商會即因軍隊肆意拉夫，致使民衆砸毀會長宅邸，而決定「以無從籌集，覆電省署」。〈揚州商會拒絕軍餉〉，《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9 日，版 7；〈籌募警餉與徵收公債〉，《申報》，1924 年 10 月 2 日，版 10；〈甬埠市民漸定〉，《申報》，1924 年 10 月 4 日，版 5；〈地方通訊——江陰〉，《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3 日，版 8。

<sup>63</sup> 如史量才、黃炎培及總商會會董等通過努力曾將孫傳芳索款 100 萬元降至 20 萬元交付。

較為罕見的是蘇省軍人居然採用軟禁恐嚇辦法強迫有名商紳分攤巨額軍餉。<sup>64</sup>

銀行、錢莊經常是勒款的最後承擔者。蘇州銀行公會成員因不堪盤剝，成立不到幾個月即宣布暫停會務。杭州銀行公會則因「於同業方面並無何種利益，反受意外之苦痛」，乾脆解散，以避免成為勒索目標。<sup>65</sup>而上海南市一些銀行錢莊紛紛遷進租界尋求庇護，<sup>66</sup>其恐慌心理可見一斑。

值得注意的商人在交出勒款時，亦儘量使之吻合暫時墊借之手續，希望將來能得到償還。如銀行錢莊在付款前，必須要妥實保人簽字畫押，並且找好擔保品，通常是一地之忙漕等。<sup>67</sup>戰後蘇州商紳要求當局將墊付之軍費，應按約定以公產、公款籌還，堅決反對將公債代抵。<sup>68</sup>盧永祥離開杭州時，曾以財政廳名義向杭州各業商借款 37 萬元，商人們僅在 4 個月後便把這項墊款從政府稅收項下要了回來。<sup>69</sup>可見有時商人遇到軍人的勒派時，也不是完全沒有辦法。而從這種成功亦說明有時地方當權軍人在處理與商紳關係時，未必就一定是毫不講理。

<sup>64</sup> 〈黃炎培致韓國鈞函〉，1924 年 10 月 22 日，《韓國鈞朋僚函札選編》，頁 564；史量才致韓國鈞函，1924 年 10 月 22 日，《韓國鈞朋僚函札選編》，頁 515-516。

<sup>65</sup> 〈貝潤生留蘇籌餉〉，《時報》，1924 年 9 月 4 日，版 3；南翔劫餘生，《東南烽火》，頁 40。

<sup>66</sup> 蘇州市工商銀行史志編寫組，《解放前蘇州的銀行》，政協蘇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編輯室、蘇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蘇州市檔案局編，《蘇州史志資料選輯》，1988 年 3 輯（總 10 輯），頁 60；〈杭州銀行公會之解散〉，《銀行周報》，卷 8 期 49（1924 年 12 月），頁 23。

<sup>67</sup> 〈南市錢莊紛遷租界〉，《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8 日，版 11。

<sup>68</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孟蘊蓀先生序」，頁 10。

<sup>69</sup> 〈地方新聞——蘇州〉，《民國日報》，1924 年 11 月 25 日，版 6。

<sup>69</sup> 〈杭州快信〉，《申報》，1925 年 1 月 29 日，版 7。關於此款又可參考〈政局驟變中的省垣近訊〉，《越鐸日報》，1924 年 9 月 21 日，版 3。但據該報，除了商人的這筆墊款（38 萬元，有 1 萬元的誤差）外，還有煙酒局抵借的 17 餘萬元。然而總數卻與該報所稱 50 萬元不符。James E. Sheridan 也認為盧永祥臨走從零售商那裏弄到了 50 萬元。可能把煙酒局的借款也算在內。James E. Sheridan, *The Warlord era: Politics and Militarism Under the Peking Government, 1916-1928*;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2: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92.

### (三) 兵劫

勒款是以「合法」的形式對商民進行敲榨，其手段相對比較程式化，商民在墊交餉銀後，或許有的尙能通過交涉得到部分彌補。但如果是遭遇兵劫，那麼損失再巨可能也無法收回了。民初十餘年間，軍人混戰的一個後果是士兵素質每況愈下，軍紀蕩然，兵匪合流。戰爭對地方的破壞很大程度是以兵災的形式發生，到二十年代中期，兵匪騷擾成為商人的主要心頭之憂。

<sup>70</sup> 齊盧開戰後，商紳被劫案例數不勝數，以下列舉一二：

(南翔) 全鎮三千三百戶以上，人口二萬以上。全鎮共焚毀房屋五百四十餘幢，計一百三十戶。內店鋪七十七戶，在市中心為全鎮商業精華所在，商店及住宅疊被劫掠者在三千一百戶以上。據地方紳商調查，計焚毀房屋貨物及劫掠三項，全鎮有五百數十萬之巨（數）雲。<sup>71</sup>

(青浦縣安亭鎮) 恒泰當典每年營業十六萬左右，亦被劫無遺。該典朱某自被劫後，因無以交代，居恒鬱鬱，厥後投河自盡，兵士聞之，乃破其棺而割其首。<sup>72</sup>

(常州) 城內蔣懋大銀樓運送值價二萬元之金葉來滬，到常車站時，被官長搜出，即命兵士拿去，云借充軍餉，候戰勝時償還。又某紳來滬，隨帶現洋三千元，亦被扣留沒收。<sup>73</sup>

常州巨室某姓出資二千金，雇寧專車一輛，攜眷 28 人，貴重物品四十箱，由常運滬避難。車至昆山，忽被蘇軍扣留，……於車中所有貴重物品四十箱均被蘇軍劫去……損失計三十餘萬。<sup>74</sup>

<sup>70</sup> 這可從 1924 年 9 月全國實業代表會議與次年 5 月全國商會第五次大會上商人的呼籲聲中窺見一斑。參閱〈全國實業代表會議關於嚴禁兵匪擾商案審查報告稿〉，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3，農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6 月），頁 888-889；〈提議請願政府通令在全國各師旅弭兵恤商案〉，《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第 1 分冊，頁 607-608。

<sup>71</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嘉定縣」，頁 2。

<sup>72</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青浦縣」，頁 2-3。

<sup>73</sup>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冊 1，頁 85。

<sup>74</sup> 北平，〈江浙風雲中之如是聞〉，《寧波周報》，卷 1 期 4，1924 年 9 月 13 日，頁 1。

沈氏（雲龍）以經營木材販運為主，藥鋪為副。在 1924 年齊盧之戰時，木材在浙江途中被劫，損失巨大，……<sup>75</sup>

兵劫有時是在長官命令下白晝集體行動，動用車輛船隻裝運；有時則是二三人乘隙單獨作案。典當是兵匪的一個重要目標，最易遭受損失，戰前即屢有兵士以敗絮或破衣向典鋪強當之事發生。<sup>76</sup>戰爭開始後，一些亂兵乾脆肆意劫掠。如在青浦縣，除上文列出安亭恒泰當案外，其他如重固鎮源泰當損失五萬元以上；黃渡鎮裕豐當除金銀首飾運出外。其餘均劫掠一空，典屋被焚；嘉定西門鄉濟平典當被焚；松江市典業除 3 家保全，餘全被劫；寶山羅店市本有三家典鋪，悉被掠空。<sup>77</sup>據說蘇滬一帶有近百家典商因此戰而歇業；揚州典業公會會長金某因家室俱毀，避難滬上。<sup>78</sup>由於典當是鄉鎮貧民告貸的主要渠道，其停業直接影響到貧民生計，市面更趨枯竭。另外如米鋪、錢莊、雜貨店等亦不可倖免，甚至紅十字會租來運送傷兵的汽車也被軍人當作勝利品奪走。

劫掠案一般多發生在戰區以內的鄉鎮。一個特別的例子是湖州的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9 月 20 日被盧永祥的第十師三十八團士兵搶劫 8 萬餘元，為此役中所罕見。<sup>79</sup>

兵劫在整個戰爭期間都有發生，尤其是 10 月 13 日盧永祥宣布下野後，齊軍乘勝而劫，盧軍潰兵作惡。<sup>80</sup>但相對而論，浙滬聯軍軍紀優於蘇軍，經

<sup>75</sup> 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蘇州市檔案局，《蘇州中藥堂號志》（蘇州：該辦公室，1985 年 2 月），頁 38。

<sup>76</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頁 59；《杭州快信》，《申報》，1924 年 9 月 7 日，版 7。

<sup>77</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嘉定縣」，頁 5；「青浦縣」，頁 1、4；「松江縣」，頁 1；「寶山縣」，頁 2。

<sup>78</sup> 《周樹年致韓國鈞函》，《韓國鈞朋僚函札選編》，頁 548-549。

<sup>79</sup> 《杭州快信》，《申報》，1924 年 9 月 23 日，版 5。盧永祥後以軍法處死該團團長李廷梅。〈盧總司令馭下之嚴肅〉，《越鐸日報》，1924 年 9 月 28 日，版 3；項雄霄，〈關於「齊盧之戰」〉，《浙江文史資料》，輯 1（1962 年 1 月），頁 22。

<sup>80</sup> 參見章圭豫，〈黃渡甲乙曆劫始末〉，《近代史資料》，號 57（1985 年 4 月），頁 152-153。

常有盧軍駐紮 40 日，地方安謐，齊軍一到，即肆意搶掠的報導；<sup>81</sup>甚至齊燮元駐節之總司令部所在地昆山市肆亦被其兵士洗劫一空。<sup>82</sup>可見軍人之間亦有區別，長官之個人品質及治軍能力與兵災之關係值得我們注意。<sup>83</sup>

#### （四）商市之破壞

戰爭對商市之破壞主要表現在金融動蕩、交通阻隔、工礦業停產、農產減收等方面。

「齊盧之戰」發動後，作為國內金融樞紐的上海即受到衝擊，自 8 月 14 日起，上海公債市場受戰訊影響，跌風大起，滬市整六公債竟自 100 元跌去 16 元，其他各種亦大幅下落（參見表 3）。永春等 5 家錢莊先後倒閉，共虧欠近 220 餘萬元。金融頓呈恐慌，擠兌之風驟趨旺盛。銀根緊縮，洋厘銀拆開始高漲。經錢業公會及銀業公會通力合作，同業互相援助，危機雖得以迅速緩解，人心稍定。但各業交易仍大受影響，客幫停止辦理貨物裝運，現貨買賣極罕，紗花、呢絨、五金、煤斤等業皆大受打擊，絲市、茶市等因金融關係均告停滯，秋季銷售一蹶不振。<sup>84</sup>同時，漢口、天津、濟南、北京等地金融亦隨之動搖。<sup>85</sup>國內商業既因此而飽受摧殘，而上海商人因流通日

<sup>81</sup> 《江浙直奉血戰畫實大全》，頁 18：《江蘇兵災調查紀實》，「青浦縣」，頁 4、9。郭沫若，〈到宜興去〉、〈尚儒村〉，《郭沫若全集》文學編，卷 12，《水平線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 年），頁 323-381, 382-388。“Chekiang Troops Well Behaved”，*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tember 13, 1924, p. 415.

<sup>82</sup> 毛羽滿，〈記蘇垣愛國耆紳張仲仁先生〉（下），《蘇州文史資料選輯》，輯 11，頁 76。

<sup>83</sup> 如皖軍王普（安徽省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雖為蘇方作戰，但其約束部下甚嚴，故所到之處地方尙能保全。《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寶山縣」，頁 4、5；「嘉定縣」，頁 4、11。

<sup>84</sup> 李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頁 72-75；裕孫，〈戰前戰後滬埠銀拆之趨勢〉，《銀行周報》，卷 8 期 42，1924 年 10 月 28 日，頁 4；〈證券大受影響〉，《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2 日；〈紗花跌價之原因〉，《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7 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6 月），頁 87。

<sup>85</sup> 馬寅初，〈一年來之金融〉，《申報》，1924 年 10 月 10 日，增刊，版 13；〈江浙風雲中之武漢金融〉，《越鐸日報》，1924 年 9 月 3 日，版 3；李文直、李菊廬編，《江

少，資本呆滯，亦無法正常獲利。<sup>86</sup>

江浙其他各埠金融受戰事影響亦甚巨。杭州錢市緊張，錢莊只許少數提款，雖由上海中國銀行運現洋 20 萬元救市，但杯水車薪，乃無補大局。<sup>87</sup>鎮江自戰事開始，錢業首先罷市，各業因金融阻滯均呈僵木之象。<sup>88</sup>而戰爭的來臨更干擾了正常的商業秩序。據稱杭州市絲綢兩業由於戰事爆發而未收回之省外欠款即不下 500 萬元，致業商多家倒閉。<sup>89</sup>孫傳芳入浙後，其兵士攜帶之爛板閩洋橫行於市，商家叫苦不迭；<sup>90</sup>兵士需索或騷亂更經常激成商人的罷市。<sup>91</sup>

兩軍開火，滬寧路、滬杭路交通先後被切斷，內河航線多數停駛。<sup>92</sup>交通梗阻使貨物流通受阻，運輸風險及費用激增，於江浙商業頗有影響。南京商貨運輸本以鐵路為主，8 月底，齊燮元扣留貨車 180 餘輛，<sup>93</sup>客貨運輸遂告中斷。所有土產只得藉水運才能輸出，而象匹頭、棉紗等各項進口均大為減少。蘇州因水陸交通皆斷，商務告停，總貿易值比上年減少 680 萬兩。杭

浙戰紀》，頁 72：〈時局糾紛中各埠近周之金融市面〉，《銀行周報》，卷 8 期 36（1924 年 9 月 16 日）；盛孤芳，〈南北戰後國民所受之損失與今後商業之趨勢〉，《錢業月報》，卷 4 期 10（1924 年 11 月 11 日），頁 4-5。

<sup>86</sup> “How war is hitting business”，*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tember 20, 1924, p. 463.《申報》，1924 年 11 月 1 日報導，「陰曆 9 月底（即 10 月下旬）本為錢業放長款之期，但上海總貸出之數僅 120 餘萬元，且多屬轉帳，商業之衰可見一斑」。9 月 3 日兩軍開火後，上海市面反轉危為安，這其中一方面是由於金融界努力合作之成果，一方面亦是戰區各行紛將現款搬滬存底所致。孤芳，〈戰事聲中金融界過去之追述與未來之推測〉，《錢業月報》，卷 4 期 9（1924 年 10 月），頁 1-3。

<sup>87</sup> 〈戰謠中之金融與實業〉，《越鐸日報》，1924 年 8 月 30 日，版 3；〈金融前途之好消息〉，《杭垣之現狀》，《越鐸日報》，1924 年 8 月 31 日，版 7。

<sup>88</sup> 〈地方新聞——鎮江〉，《申報》，1924 年 9 月 21 日，版 7。

<sup>89</sup> 《浙江百年大事記》，頁 186-187。

<sup>90</sup> 〈杭州快信〉，《申報》，1924 年 11 月 6 日，版 6。

<sup>91</sup> 〈杭州快信〉，《申報》，1924 年 9 月 23 日，版 6。

<sup>92</sup> 〈裕青輪船請發通行證致上海防守總司令函〉，192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期 11（1924 年 11 月），頁 7；〈招商局津沽航路請免封禁致何護軍使函〉，1924 年 9 月 30 日，同上。

<sup>93</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2（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 年 9 月），頁 17。

州由於交通梗阻，貨物經嘉興又須交專捐，故菜子及棉花之出口量較往年驟降。<sup>94</sup>不僅重要商埠受到牽涉，即使像德清之類浙西內地市鎮因貨源告罄，商民生計為艱。<sup>95</sup>同時一些地方的郵路亦受阻，給民衆帶來很大不便。<sup>96</sup>

工礦業因戰爭影響，損失亦不貲，如號稱「南方唯一之實業」的商辦浙江長興煤礦公司註冊資本為 220 萬元，規模浩大，每日出煤 600 餘噸，築有直通礦區之鐵路。自戰事開始，礦區正當衝要，職員逃散，材料遺失殆盡，礦內工程悉數損毀。公司事後統計，共損失銀洋高達 588 萬元。<sup>97</sup>其他各類工廠因市面不靖而停工作者亦甚多，如上海及無錫榮氏所辦申新紗廠、福新麵粉廠即是一例。<sup>98</sup>

江浙本為棉、米出產之地，戰事發生正值新棉成熟、稻禾長成之時，齊盧開戰四十日，農民四散逃難，新棉稻禾多爛在田間或遭兵士踐踏，以江蘇戰區太倉、昆山、嘉定、青浦四縣為例，棉花平均損失率在 60% 以上，稻穀則在 40% 左右。<sup>99</sup>除棉、稻外，其他如蠶桑、豆麥等農作物損失亦頗巨。農產減收，商人既無從購銷，農民收入亦告斷絕。農村之衰敗、農民購買力的下降，使商業難以獨善。

綜上所述，這場戰爭對商人的戕害程度實在無法估量，直接如兵劫、勒餉，間接如商市動蕩、農村凋敝等都於商人利益有極大損害。輿論一般認為戰爭中民衆有形無形之損失約在 4-5 億元，<sup>100</sup>非十年不可恢復。<sup>101</sup>以江蘇

<sup>94</sup> 上海通商海關總稅務司署造冊處編，《中華民國通商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十三年，上卷·總論（該署，1925 年），頁 47-50。

<sup>95</sup> 〈杭州快信〉，《申報》，1924 年 10 月 3 日，版 6。

<sup>96</sup> 〈地方新聞——盛澤〉，《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3 日，版 7。

<sup>97</sup> 〈長興煤礦公司為該礦因江浙戰爭損失甚巨懇請政府借撥公款以維實業呈〉，1925 年 6 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3·工礦業（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6 月），頁 845-847。〈杭州快信〉，《申報》，1925 年 3 月 16 日，版 10。

<sup>98</sup> 陳真、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 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年），頁 379。

<sup>99</sup> 筆者據《江蘇兵災調查紀實》一書統計，江蘇兵災各縣聯合會 1925 年 1 月刊行。

<sup>100</sup> 〈戰事損失〉，《申報》，1924 年 10 月 2 日，版 2。

<sup>101</sup> 盛孤芳，〈南北戰後國民所受之損失與今後商業之趨勢〉，《錢業月報》，卷 4 期 10

兵災調查委員會之統計，包括商人損失在內，僅江蘇戰區九縣的直接損失即高達 62,324,820 元。<sup>102</sup>經此一役，江浙商人算是對「軍閥戰爭」有切膚痛感了。秩序之破壞所帶來的巨大代價，亦驅使商人們更加努力地去尋求種種能確保社會穩定的方法，這應是分析他們此後行爲心理的一個重要背景。<sup>103</sup>

#### 四、戰時商人的應變舉措

在民國以前，保衛地方秩序的安寧一直是中國士紳的重要職能之一。士紳的這種功能自晚清以降，日益加強，甚至有脫離政府控制的趨勢。<sup>104</sup>民國以後，由於紳士原有的地位失去了制度上的屏障，加上紳、商之間的流動加劇，商人開始在地方秩序的維持中扮演著愈來愈重要的角色。<sup>105</sup>特別是在秩序發生危機時，商人更成為社會的一支主要維繫力量。

當東南和平運動進行之時，江浙商紳即在醞釀應變的舉措了。<sup>106</sup>「齊

(1924 年 11 月 11 日)，頁 4；〈戰事損失〉，《申報》，1924 年 10 月 2 日，版 2。上海總商會認為戰爭造成的破壞非 30 年不能恢復。〈致督軍省長勸取消獨立勿挑戰鬱電〉，192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期 12 (1924 年 12 月)，頁 4。

<sup>102</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兵災各縣損失統計表」。江蘇戰區九縣之損失分別為，嘉定 1900 餘萬元、太倉 1460 餘萬元、寶山 800 萬元、青浦 700 萬元、昆山 610 萬元、松江 400 萬元、宜興 200 萬元、上海 80 萬元、金山 60 萬元。

<sup>103</sup> 如戰後江浙商紳支援段祺瑞出任臨時執政、醞釀太湖流域自治會、發起和平請願團等等均可視為挽救長遠秩序的嘗試。參見〈虞洽卿致段祺瑞函〉，《申報》，1924 年 11 月 12 日，版 13；〈太湖流域自治會宣言〉，蘇州檔案館藏檔乙 2-1-703-1；〈杭州總商會覆嘉興縣商會函〉，1925 年 1 月 16 日，杭州檔案館藏檔舊 10-2-25-11-12。

<sup>104</sup> 張仲禮 (Chung-li Chang) 著，《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李榮昌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頁 48-68。以下引用該書均為中文版頁碼。ChūZōIChiKo, *The Role of The Gentry: An Hypothesis*; Mary Clabaugh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98-307.

<sup>105</sup> 參見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年），頁 243。

<sup>106</sup> 如 1922 年 4 月，上海南市即有守望團之組織（〈南市之自衛政策〉，《申報》，1922 年 4 月 19 日，版 14）；1923 年冬，上海南北市商業公團提出恢復商團，以資自衛。〈恢復上海商團案〉，〈會務紀載〉，《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期 4 (1924 年 4 月)，頁

「齊盧之戰」最終發生，商人可謂失望至極。他們一面通電譴責戰爭，呼籲停戰，<sup>107</sup>一方面即著手於戰時社會秩序的拯救。其主要工作包括：武裝自衛、救濟難民、調節民食、與軍人交涉等等。

### （一）武裝自衛

兵匪遍地，軍官既無力約束，商民的對策只有自衛一途。是故，「齊盧之戰」期間，江浙兩省商民紛紛組織武裝進行自衛。據筆者統計，江浙兩省當時的商民武裝自衛組織不少於 38 個（詳見表 2），其名稱則商團、商界自衛團、保衛團、自衛團、民團等各異。其中不乏戰前即已存在、戰時大力擴充者，所謂商團多如是，像蘇州商團、鎮江商團、揚州商團、無錫商團、淮陰商團等均在「齊盧之戰」期間或添設分團，或增加槍械，晝夜出巡，擔任臨時防務。<sup>108</sup>而自衛團、保衛團為名者，大多則為戰事爆發前後臨時組織，如其中規模較大，組織系統較完備的閘北保衛團、南市保衛團等。<sup>109</sup>

6：而常熟海虞市民公社聯合會同時亦有舉辦各區自衛團之決議通過。蘇州市檔案局，《蘇州市民公社檔案資料選編》（蘇州：該局，1986 年 9 月內部出版），頁 309。

<sup>107</sup> 江浙商人譴責戰爭的文電如以全國商會聯合會名義發表致國務院通電（《申報》，1924 年 9 月 8 日，版 14）、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聲討曹鋐電（《申報》，1924 年 9 月 11 日，版 10）。但此類文電在戰爭進行期間並不多見。請求停戰之電文如：〈戰爭中之希望和平者〉，《申報》，1924 年 9 月 12 日，版 10；〈浙方和平代表之覆書〉，《申報》，1924 年 9 月 13 日，版 9；〈請分飭淞滬部曲同時停戰致盧督辦何軍使電〉（9 月 19 日）、〈又致京洛各當局及蘇皖贛閩各督理電〉（9 月 19 日），「會務記載」，《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期 10，頁 3。

<sup>108</sup> 關於各商團擴充，蘇州商團，請參見〈地方通訊——蘇州〉，《申報》，1924 年 9 月 2 日，版 7；揚州商團，〈地方通訊——揚州〉，《申報》，1924 年 9 月 12 日，版 7；無錫商團，〈地方消息——無錫〉，《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 日，版 7；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1，頁 56；鎮江商團，〈地方新聞——鎮江〉，《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1 日，版 7；淮陰商團，〈地方新聞——淮陰〉，《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5 日，版 7。但嘉興商團是 9 月 2 日後才準備成立的，〈嘉興商團將成立〉，《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 日，版 6。

<sup>109</sup> 1914 年 5 月 20 日中央政府曾有《地方保衛團條例》之公布，規定凡未設警察之縣鄉可酌設保衛團，但由於係官方主辦性質，成效似並不明顯。《中華民國法令大全》，（上海：商務印書館，1915 年 11 月增補 3 版），頁 33。但這個條例卻在「齊盧之戰」期間被江浙紳商利用來作為舉辦保衛團之依據。參見〈閘北組織保衛團呈文〉，《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 日，版 11；〈閘北保衛團行將成立〉，《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7 日，

此時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之發起，與以前紳士在朝廷的號召下辦理團練不同，<sup>110</sup>多係商人在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舉措。程序大致先由有名紳商聚議，具體辦法擬出後，一面以商會或其他商業公團名義向官廳呈請核准，一面開始籌資招募團員；待獲得當局批准後，正式開成立會，掛旗出巡。由於民衆自衛屬地方自治範圍內之事項，故自治機構在其中有時也扮演倡導者角色。<sup>111</sup>

辦理經費主要由從各業中籌措，或由該地受益商號捐助。<sup>112</sup>商團多能從商會獲得一定補助，蘇州一些市民公社墊付了由它發起的保衛團的日常費用，<sup>113</sup>但事後則要求官署撥還。在一些偏遠小鎮，亦有富有紳商獨資籌辦保衛團，<sup>114</sup>軍械或自購，如閘北保衛團；或領自官署，如鎮江孩兒巷保衛團；或借自他處，如上海董家渡天主堂保衛團自法國領事館借槍 70 支。<sup>115</sup>

團員招募制度各地不盡相同。如上海商人組織之保衛團，其團員一般出自各業商家；如上海東北城商業聯合會在發起商界自衛團時，則規定「凡

<sup>110</sup> 版 10：〈滬南市民組織自衛團〉，《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8 日，版 10。

<sup>111</sup> 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頁 64-66。

<sup>112</sup> 如閘北保衛團之發起呈文中，排在首位的即是閘北地方自治籌備會會長徐懋。〈閘北組織保衛團呈文〉，《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 日，版 11；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 2，頁 22。戰爭開始後，浙江地方自治會議亦公開電促各縣加緊辦理民商團。《越鐸日報》，1924 年 9 月 9 日，版 3。

<sup>113</sup> 閘北保衛團宣布「費由各業籌備，在外不捐分文」，〈閘北保衛團布告一〉，《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0 日，版 14；揚州商團所招新團員 160 名之經費 2000 餘元各業分攤，〈地方新聞——揚州〉，《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2 日，版 7；平湖保衛團發起費由各業分攤，日常經費則由富紳及各行號自由捐認，〈地方新聞——平湖〉，《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4 日，版 7。

<sup>114</sup> 沈慧瑛，〈蘇州商團考略〉，《檔案與建設》，1998 年，期 12（1998 年 12 月），頁 35-36。〈觀前市民公社為請轉函縣署撥還江浙戰爭補助商團經費致蘇州總商會函〉，1925 年 9 月 23 日；〈城中市民公社在江浙軍閥戰爭期間組織保衛團之費用清單〉，1925 年 9 月 24 日。《蘇州市民公社檔案資料選編》，頁 175-176。

<sup>115</sup> 如紹興宋家瀆保衛團即由宋庚初一人出資興辦。〈地方新聞——紹興〉，《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6 日，版 7；〈資本家養兵自衛〉，《越鐸日報》，1924 年 9 月 7 日，版 6。

<sup>116</sup> 〈各界之防衛消息〉，《申報》，1924 年 9 月 5 日，版 14；〈地方新聞——鎮江〉，《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 日，版 7；〈人民籌備自衛之昨訊〉，《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6 日，版 10。

本會商店最好每家派一二人擔任團員；<sup>116</sup>滬西商界聯合會等公團閘北及南市保衛團之團員從商號廠家職員中招考；<sup>117</sup>鎮江商團、揚州商團等採取團員定期服務制，服務期滿畢業，續招考下期團員，團員上崗前似需培訓；<sup>118</sup>而更多的是由商人出資雇請團丁擔任防務。<sup>119</sup>

商民創辦武裝自衛團體之主要目的在保護地方治安，實際也取得一定效果。如閘北保衛團以「協助地方警察保衛閭里安寧」為宗旨，開辦後，華界人心大定，不少遷進租界者亦遷回；<sup>120</sup>無錫、蘇州等地商團則因多數警力被抽走，實際擔任全城之主要防衛重任。<sup>121</sup>規模較大的自衛團體還印發布告，知照民衆應注意事項。<sup>122</sup>憑藉保衛團、商團的護衛，於此非常時期不少地方才得以維持一定的社會秩序。如不幸遇兵匪騷擾，有時亦能得到一定保護。<sup>123</sup>江蘇遭受嚴重兵災的九縣中，各地市鎮受災程度不一，其中一些便因為辦有保衛團而減輕了損失，<sup>124</sup>報紙上亦時常可見對保衛團、商團的褒揚之辭。<sup>125</sup>

<sup>116</sup> 〈人民籌備自衛〉，《申報》，1924年9月4日，版15。

<sup>117</sup> 〈各地之籌備保衛〉，《民國日報》，1924年9月7日，版14；〈閘北保衛團布告二〉、〈保衛團慎選團丁〉，《民國日報》，1924年9月10日，版10；〈南市保衛團積極進行〉，《民國日報》，1924年9月12日，版10。

<sup>118</sup> 〈地方新聞——鎮江〉，《民國日報》，1924年9月21日，版7；〈地方通訊——揚州〉，《申報》，1924年9月12日，版7；〈地方新聞——江都〉，《民國日報》，1924年9月14日，版7。

<sup>119</sup> 如嘉興王店鎮保衛團，〈地方通訊——嘉興〉，《申報》，1924年9月2日，版11；蘇州蘇城公社、金門公社等組織的保衛團、自衛團。〈地方新聞——蘇州〉，《民國日報》，1924年9月5日，版7；乍浦保衛團，〈地方新聞——平湖〉，《民國日報》，1924年9月18日，版7。

<sup>120</sup> 〈閘北保衛團行將成立〉，《民國日報》，1924年9月7日，版10；〈華界平靜〉，《民國日報》，1924年9月13日，版10。

<sup>121</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1，頁56；〈蘇州總商會通告〉，蘇州檔案館藏檔乙2-1-700-110；沈慧瑛，〈蘇州商團考略〉，頁35。

<sup>122</sup> 如無錫商團公會，〈地方通訊——無錫〉，《申報》，1924年9月1日，版12。

<sup>123</sup> 如9月5日，蘇州城內發生兩起兵士強行闖入典當敲詐案，皆因商團迅速趕至而未遂。〈地方新聞——蘇州〉，《民國日報》，1924年9月9日，版7。

<sup>124</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太倉縣」，頁5-7；「上海縣」，頁1；「寶山縣」，頁3。

<sup>125</sup> 如8月27日的《越鐸日報》，有消息稱華舍保衛團團總何振華「克盡厥職，馭下有方，

當然，對戰亂期間的民衆自衛能力，我們不可作過高估計。自衛團體之設立既要徵得官方的同意，其出防執行任務亦需警察及駐軍的配合。尤其是一般規模不大的地方保衛團，如遇大股兵匪則根本無力抵抗。<sup>126</sup>有些自衛團體臨事倉皇建立，招集異鄉無業者以充團丁，其能否負起保護重責，當時即有人提出懷疑。<sup>127</sup>不過，自衛團體之創設，總使商民安全得以有所依靠，不致於任由兵匪蹂躪。特別像蘇州、無錫、上海、揚州、鎮江等地，商人素有武裝自衛之傳統，其各項管理亦相當制度化，辦理成效就比較明顯。然而靠這種方式來保衛秩序畢竟是一種非常的辦法，尤其當他們面對的主要是紀律惡劣的武裝官兵，而不是什麼土匪時，這又是和晚清的團練不同的一個方面。但多數商人被迫為此支付不菲的成本，卻是因為危險在眼前，所以當混亂過去，他們可能便會將這種臨時武裝自行解散。<sup>128</sup>而那種欲建立大規模的自衛團體的計劃卻總是乏人支援，<sup>129</sup>這也表現出商人自衛行動的被動性和臨時性，亦說明他們的目的多在保護秩序，而非政治企圖。

## （二）救濟難民

戰爭總是會帶來大批的難民。所謂兵凶戰危，不僅無辜的生命會被戰火吞噬，缺乏有效軍紀約束的兵士更是平民的大敵，每次戰事都會迫使成千上萬的民衆四散逃亡。安全地帶總是難民逃亡的目的地，近世上海由於租界

日夜巡緝，盜匪斂跡，宵小潛蹤」。10月30日，武邑紳商在市內公園為商團舉行贈送禮，以感謝他們的工作。〈地方通訊——常州〉，《申報》，1924年11月2日，版10。相似的報導如〈斜塘鎮組織商團〉，《蘇州明報》，1925年2月9日，版2。

<sup>126</sup> 如上海縣顧橋鄉保衛團即有過此種失敗的經歷。《江蘇兵災調查紀實》，「上海縣」，頁3。

<sup>127</sup> 鄧銘九，〈國民自衛與國民軍制〉，《申報》，1924年10月10日，增刊，版13。如徐州漢王鄉馬林圩保衛團有團丁耿某素有通匪搶劫前科，任職後居然仗權綁架肉票。〈地方新聞——徐州〉，《民國日報》，1924年9月21日，版7。

<sup>128</sup> 〈城中市民公社在江浙軍閥戰爭期間組織保衛團之費用清單〉，1925年9月24日。《蘇州市民公社檔案資料選編》，頁176；〈地方通訊——蘇州〉，《申報》，1924年11月5日，版7；〈地方通訊——常州〉，《申報》，1924年11月2日，版10。

<sup>129</sup> 如江蘇自衛團雖有人發起成立，便似乎無人願意去為它支付成本。〈江蘇自衛團之新組織〉，《申報》，1924年10月1日，版10；〈鈕錫生對於自衛團之意見〉，《民國日報》，1924年9月21日，版10。

的存在，無形中扮演了一個安全島的角色。江浙地區每逢戰亂，上海便會形成一個巨大的難民城。<sup>130</sup>而那些無力遠逃的民眾，多湧入較為安全的都市或者非戰區。突然膨脹的人口既需要消耗大量基本生存資料，亦會給這些地區治安帶來很多問題，此時，如何妥善地安頓難民便不僅是有關人道的公益善舉，而且是直接與商人自身利益相連的大事。

「齊盧之戰」還在密雲不雨之際，難民潮即已開始。8月中旬，松江、蘇州、昆山、嘉興等地稍有資產者即開始來滬避難，上海近郊居民亦爭相遷往租界。由杭州開上海的特別快車日日均有大批難民到滬，每次行李有上萬件。<sup>131</sup>寧波居民亦因閩省海軍有軍艦開到瀝港，大起恐慌，富室多攜眷赴滬。<sup>132</sup>9月3日開戰後，不僅有資產者，各地無產者亦蜂湧而至。到9日，時報消息稱租界難民已超過50萬人，<sup>133</sup>是月底，每天仍有幾千難民湧入租界。<sup>134</sup>後來戰局拖延，估計杭甬等地有部分難民返回，但據北華捷報（*The North-China Herald*）保守的估計，10月中旬上海難民仍不少於20萬人。<sup>135</sup>

戰事開始之初，許多戰區商民抱著僥倖心理，沒有遷移。到彈雨襲來，凶兵如匪，方撫老攜幼，倉皇出走，如太倉難民分頭逃往常熟、上海、崇明等地，嘉定難民則逃往蘇州、無錫，一路饑渴疲憊，流離顛沛。<sup>136</sup>不及逃難的平民只能留在戰區，飽受戰火和兵匪的摧殘。

為救濟身陷戰區及滯留滬蘇錫常等地之難民，各地商紳紛紛成立機構，實施緊急援助。中國紅十字會為主要難民救濟組織，其總會主要負責人

<sup>130</sup> 參考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3-4。

<sup>131</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2，頁23。陳真我，〈回滬瑣話〉，《民國日報》，1924年9月2日，版8。

<sup>132</sup> 〈軍事所受影響〉，《民國日報》，1924年9月1日，版11。瀝港屬定海縣，位於金塘島（又名金塘山）上。該島處於鎮海與舟山之間，戰略地位異常重要。

<sup>133</sup> 《時報》，1924年9月9日。1922年上海市人口為1,538,500人。H. G. W. Woodhead,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p. 21.

<sup>134</sup> Nicholas R.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p. 84.

<sup>135</sup> *The North-China Herald*, October 11, 1924, p. 62.

<sup>136</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太倉縣」，頁6-8；「嘉定縣」，頁4。

沈敦和、莊得之等人即是有名的江浙商人，「齊盧之戰」期間，總會曾派員協同地方辦理各項救濟。<sup>137</sup>此外，江浙紳商又發起成立多家紅十字會分會，救死撫傷，施捨衣糧，成效頗著。<sup>138</sup>

如中國紅十字會吳縣分會由張一馨、宋銘勛等發起，商會季小松等人擔任理事。據稱，該會成立難民收容所有數十處之多，僅齊門外的收容所一天即收容難民 500 餘人；<sup>139</sup>昆山商紳王沂仲等組織昆山分會，設立收容所 5 處，收養婦孺數千人；嘉定紅十字分會安亭辦事處李仲廉等會同美國慈善人士，冒險從戰火中救出 4000 餘人，成功送往各埠收容所。<sup>140</sup>青浦、寶山等地紅十字會亦有同樣卓越貢獻。<sup>141</sup>而上海縣閔行商會會長喬念椿及嘉定縣南翔商會朱庚石在舉辦紅十字會分會後，為保護在鄉平民安全作了相當努力。<sup>142</sup>紅十字會以外，另有其他各種慈善及宗教團體在戰時救濟中亦發揮了程度不等的作用，如上海濟生會、傳道聯合會、義善會、白十字會等。

為有秩序地救濟被難災民，難民收容所開始一批批地被設立（附表 4 列出了筆者能找到零星資料的一些收容所）。上海廣西路商聯會發起「商界救濟難民委員會」，敦勸各路從速設立難民收容所。<sup>143</sup>戰區各縣旅滬紳商亦以同鄉會名義設所救濟，如李平書創辦的昆山婦孺避難所、南翔旅滬同鄉會所辦婦孺收容所、太倉旅滬同鄉會創辦的「太倉兵災救濟會」；嘉定旅滬商

<sup>137</sup>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來函〉，《申報》，1924 年 10 月 2 日，版 11。〈駐昆紅會救護記〉，《申報》，1924 年 10 月 4 日，版 6。

<sup>138</sup> 戰事發生後，僅浙江一省，各地商紳至少成立了 11 家中國紅十字會分會（包括杭州、嘉興、衢縣、余姚、嘉善、平湖、臨平、南潯、硤石、蘭溪、海寧斜橋等地）。參見《浙江政報》，第 4421、4423、4428、4432、4437、4471、4482 等各期，1924 年 9 月 12、15、20、24、30 日、11 月 4、15 日出版。

<sup>139</sup> 虞立安，〈民國時期的蘇州紅十字會〉，《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輯 9（1988 年，月份不詳）；頁 59-60。〈蘇州市民公社聯合會致蘇州總商會函〉，1924 年 9 月 3 日。蘇州檔案館藏檔乙 2-1-572-2。

<sup>140</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昆山縣」，頁 3。

<sup>141</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青浦縣」，頁 8-9。

<sup>142</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上海縣」，頁 2；「嘉定縣」，頁 3。

<sup>143</sup> 〈商界組織婦孺收容所〉，《申報》，1924 年 9 月 10 日，版 10；〈難民與救濟〉，《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0 日，版 10。

人朱吟江等則組織起嘉定旅滬臨時維持會等，辦理各項嘉邑難民救濟事宜，成效甚佳。同鄉網絡在這時又發揮了重要的社會功能，而其他私人之收容難民工作亦起到一些作用，如當時上海一般居民的家裏都收留了 8-10 位難民，甚至有一位商人供養了 250 位，他只得租一座大房子以容納他們，<sup>144</sup>當然這些難民可能大多數是他的親戚或同鄉。

經江浙商紳的努力，部分難民暫時避免了凍餒之苦，社會秩序尙不致於進一步糜爛，於戰後災區的復興頗為有利。此種救濟工作既體現了負責商紳們深切的社會關懷意識，亦可窺見滲透在商紳們言行中的一種理性的互助互利的公益觀念。這一點在上海商人調節民食的工作上表現得更為明顯。

### （三）調節民食

民以食為天，在戰時環境下，交通阻滯，人口劇增，使一些重要地方的食糧問題突然嚴峻，其中最著者為難民聚集中心的上海。<sup>145</sup>

8 月中下旬，金融動蕩的同時，滬市米價大漲，<sup>146</sup>人心頓生恐慌，而搶購之風愈熾，米價愈加昂貴，以致一般市民與滯滬難民之口糧發生危機，直接影響到秩序安寧。常熟、無錫、宜興等地本為滬米重要來源，因軍隊封船拉夫，米商皆不敢出行，情勢更加緊張。

為「消弭食米之恐慌，免地方因乏食而騷動」<sup>147</sup>，上海商人主要採取了如下措施：

#### 1.限價

8 月 29 日上海總商會召集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等 5 公團開聯席會議，議決限定白梗米售價不得超過 15 元，籼米不得至 12 元，次貨按市遞減，並

<sup>144</sup> *The North-China Herald*, October 11, 1924, p. 62.

<sup>145</sup> 蘇州由於市民遷走者過半，故糧食壓力並不很大。〈市民公社聯合會致總商會函〉，蘇州檔案館藏檔乙 2-1-572-107。

<sup>146</sup> 〈上海米市之暴漲原因及其救濟情形〉，《銀行周報》，卷 8 期 34（1924 年 9 月 2 日）；〈糧食維持會舉辦糧食平價〉，《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 日，版 11。

<sup>147</sup> 〈致全體會員通告此次戰事辦理情形函〉，192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4 期 11，頁 8-9。

由縣署及總商會發布布告，以鎮人心。此種決議得到各米業公會及米行的配合，<sup>148</sup>限價政策在華界推行後，人心稍定，但租界米價仍居高不下。<sup>149</sup>為此，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曾召開臨時緊急會議，討論救濟民食案，致函仁谷堂米業公所及南北雜糧公會董事張樂君、葉惠鈞，請他們轉飭租界各米業按限價出售。義德堂麵粉公所主動通告同業遵守向例，不許漲價，以維持民食和行規。

## 2. 辦理平糶

總商會聯席會議及 8 月 30 日之上海縣商會會董會議還決定開辦平糶。決定先向銀錢兩公會借 10 萬元，購辦稻米 1 萬石，分別於南市、楊樹浦、閘北、西門、虹口設立上海食米平價局五處，定價每石 10 元，購買以一斗為限。所有借款本息及賣米虧耗，由兩商會及地方公團籌募償還。平價局由顧馨一（麵粉公會會長）為主任，葉惠鈞（雜糧公會會長）為協辦。隨即，銀行公會會長盛竹書通函各會員銀行，從各行原存庫公共準備金內提取 10 萬元，以充購米墊款。<sup>150</sup>除食米平價局外，另有粵僑商業聯合會、滬北五區商聯會、淞滬糧食維持會等亦單獨舉辦平糶，<sup>151</sup>各路商聯會亦議決採辦稻米實行平價公賣。<sup>152</sup>

## 3. 疏通米源

限價為治標之策，根本解決則是增加米糧來源。上海米源素有南、北

<sup>148</sup> 如上海各重要米業公會、公所均通告所屬業商顧全目前、遵守限價。南北市各米行則議決高貨價開盤以 15 元為限，拒絕與開價超過此限之米商交易。〈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銀行周報》，卷 8 期 35（1924 年 9 月 9 日），頁 19-20；靜如，〈滬埠民食問題之綜合考察〉，《銀行周報》，卷 8 期 40（1924 年 10 月 14 日），頁 7-10。〈維持民食〉，《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7 日，版 11。

<sup>149</sup> 〈民食恐慌漸減〉，《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 日，版 10。

<sup>150</sup> 靜如，〈滬埠民食問題之綜合考察〉，頁 9。

<sup>151</sup> 〈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頁 45-46；〈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二）〉，頁 26；〈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三）〉，頁 46。粵僑商聯會之平糶自 1 日開辦至 15 日，虧蝕本洋四千餘元，16 日起停止。淞滬糧食維持會開辦十日後，損失甚巨，後由各職員捐資勉力繼續。

<sup>152</sup> 〈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三）〉，頁 46。

兩路之分，齊、盧開戰後，北路蘇、常、錫等地因軍人封船拉夫，以致米商不敢啓步，同時南路即松江米源亦受到威脅。滬埠各米業公會函請總商會轉商雙方軍事當局勿封米船，發給米船運照。經商會與當局之交涉，何豐林同意由米業自備旗幟，加蓋總商會關防，交各船戶懸掛，並通令南路松屬各軍警予以保護，但商人向江蘇軍政當局的請求似未成功。<sup>153</sup>

另外，如調查存糧數目，公諸報端，<sup>154</sup>請當局頒令停止長江客船之轉口，以充裕滬埠米源，<sup>155</sup>又請改新開米捐為運米執照費等等，<sup>156</sup>均是商人為解決米糧危機所作的一些努力。

如何解決糧食危機，可能直接影響到戰時社會秩序的存無。從上面諸多對策，我們可以看出在解決此種危機時，上海商人確實表現了其較強的應付事變能力，各商業團體的合作意識及負責精神則是共同度過難關的有力保證。此外，蘇州亦曾出現過糧食匱乏，但由於留城人口減半，加之蘇城商紳應對得法，並未釀成動蕩。<sup>157</sup>

#### （四）與駐軍交涉

戰時商紳最重要的工作是如何減輕損失，而直接的辦法便是與駐軍盡力交涉。當時雖處軍人混戰時代，但將官品質並不一律窮凶惡極。上文曾比較蘇浙兩軍軍紀，盧軍治軍相對較嚴，亦多會顧及商紳勸告。<sup>158</sup>但即使是軍紀惡劣的蘇軍，戰局的不可預測性有時逼得他們亦會考慮一點後路，這就為

<sup>153</sup> 〈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頁 21；〈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三）〉，頁 45。靜如，〈滬埠民食問題之綜合考察〉，頁 8。

<sup>154</sup> 〈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頁 21-22。

<sup>155</sup> 〈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二）〉，頁 25。

<sup>156</sup> 9月30日，盧永祥在淞滬新開軍需善後米捐，引起米商不安，松江米船停止二日，埠米價又飛漲至19元5角。總商會電請盧酌減並改為運米執照費，以維持民食。後盧氏覆電承認此項米捐係一種保護費，乃臨時性質，凡領護照者沿途軍隊將妥為保護。〈致盧總司令請酌減軍需善後米捐函〉，1924年10月2日，「會務記載」，《上海總商會月報》，卷4期11，頁4；靜如，〈滬埠民食問題之綜合考察〉，頁8。

<sup>157</sup> 其措施與滬商如出一轍，不外平糶、通運、請求軍方保護等。參見〈蘇州市民公社聯合會致蘇州總商會函〉，1924年9月3、18日，蘇州檔案館藏檔乙2-1-572-106-108。

<sup>158</sup> 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

商紳的周旋帶來一點餘地。

軍隊路過或駐紮某地，往往需要當地提供食物和其他軍需用品。這時，如果商紳負責擔任，盡力招待，似有可能避免嚴重的損失。如臺州曾有敗軍經過，他們威脅地方紳董，如果不予以招待，將自己動手。後商紳為之籌措部分糧餉，才得以安全送出境。<sup>159</sup>浙江上海縣漕河涇鎮本為行軍要道，兩軍過往者達數萬人，總董揚心正創辦軍人招待所，供其食住，並囑商家照常營業，表示歡迎，故得以倖免於難。又如青浦縣朱家角鎮曾有盧軍敗退經過，鎮紳蔡一隅出面維持，兵士即離鎮而去，而周圍村莊則十室九空。<sup>160</sup>他如松江縣莘莊鎮、嘉定縣婁塘鎮等皆因紳商之力而保全不少。<sup>161</sup>昆山紳商蔡望之，「武裝軍服，周旋軍旅，出生入死」，據調查者言，「齊軍十餘萬往來昆邑地方，未全糜爛者，蔡氏之功居多」。<sup>162</sup>亦有商會主動備酒肉去慰勞駐軍兵士者，<sup>163</sup>這可能有助於軍官對軍紀的約束。

商紳的努力斡旋有時可使一地避免捲入戰火。上海本埠在戰爭期間始終未遭炮火，除去外國公使的警告，<sup>164</sup>商人的屢次呼籲和交涉亦發揮了一定影響力。這既可從戰前和平運動及作戰雙方對他們的態度中看出，<sup>165</sup>更能從下文商人在停戰談判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觀察到。蘇州商紳在「齊盧之戰」

<sup>159</sup> 《浙敗軍經過台州情形》，《申報》，1924年10月15日，版5。

<sup>160</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上海縣」，頁1；「青浦縣」，頁8。

<sup>161</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松江縣」，頁2；「嘉定縣」，頁10。

<sup>162</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昆山縣」，頁1。

<sup>163</sup> 《江浙直奉血戰畫寶大全》（上海：上海戰事寫真館，1924年12月），頁18。

<sup>164</sup> 「齊盧之戰」爆發前後，日美法英四國公使曾多次照會中國政府，要求劃淞滬為中立區，並讓戰火遠離黃浦江和周邊鐵路線，否則他們將以武力對付。〈東南大戰及其前途〉，《東方雜誌》，卷21期17（1924年9月10日）；〈東南戰事引起之惡影響〉，《時報》，1924年9月10日；Nicholas R.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p. 85.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大事記》，輯10（1924年）（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38、155。

<sup>165</sup> 如8月27日，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在派兵佈防前曾召集紳商各界開會通報情況。《江浙戰史》，冊2，頁17。

中為保全城廓，與軍人的交涉似更成功。<sup>166</sup>蘇州總商會與該城守備司令趙金城之間有暢通的對話渠道，趙並指示商會籌劃地方秩序維護辦法。<sup>167</sup>9月17日，浙軍潘國綱部放棄衢州後，欲退守蘭溪，據說該城商紳群起請願，要求保存全城人民一線生機，潘部只得退往桐廬。<sup>168</sup>

值得注意的是寧波商人對本邑安全的防護。早在8月底，因閩艦四艘移甬，引起民衆驚慌，寧波旅滬同鄉會即開會商議辦法，決定一面電海軍總司令杜錫珪懇求撤回該艦，一面致函福建旅滬同鄉會請其協助，並倡辦民團，以圖自衛。<sup>169</sup>9月24日，潘國綱部將所部移至寧波、紹興一帶，而此時孫傳芳軍已占據浙江省大部，頗有武力逼潘就範之態勢。<sup>170</sup>商民既懼駐軍騷擾，又怕孫軍攻擊惹起戰事，相率他避。寧波總商會為安寧地方秩序，迅速替潘軍籌措到軍餉14萬元，並承諾每月供給6-7萬元。另專程推派陳南琴、田時霖二人為寧紹代表晉省接洽，以求免除戰禍。<sup>171</sup>鎮海縣商會亦召集商董開會，分攤軍餉35,000元。各商鋪機關又集資犒勞駐軍，冀望維持紀律，<sup>172</sup>寧波旅滬商紳更表示嚴重關切。<sup>173</sup>經商紳努力，潘師駐甬時，基本未對地方有大的破壞。雖然因浙江省自治問題，10月18日，浙軍第二師周鳳岐部曾攻入

<sup>166</sup> 當時擔任交涉要衝者主要有季小松（字厚柏，時為蘇州商團公會會長、總商會副會長）、劉正康（名敬儻，寧波旅蘇木商，曾為商會會董、救火會會長、木業公會會長）、張一饗等人。參閱黃柱天、季坤文，〈蘇州著名木商季小松〉，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蘇州市檔案局編，《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輯3（1986年3月），頁56-58；楊友仁，〈劉正康先生生平述評〉，《蘇州史志資料選輯》，19、20合輯（1992年，月份不詳），頁237-239。

<sup>167</sup> 蘇州檔案館藏檔乙2-1-700，無頁碼。蘇州總商會致守備司令趙金城函，1924年9月11日。

<sup>168</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3（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年11月），頁9。

<sup>169</sup> 靜廬，〈舊事重提之民團問題〉，《寧波周報》，卷1期4（1924年9月13日），頁1。

<sup>170</sup> 9月17日，閩軍越過仙霞嶺向江山推進。浙軍第二師潘國綱部則先後退守衢州、蘭溪、桐廬，最後退回紹興、寧波。

<sup>171</sup> 〈甬埠恐慌之現狀〉，《申報》，1924年10月1日，版5。

<sup>172</sup> 〈甬埠市民漸安〉，《申報》，1924年10月4日，版5。

<sup>173</sup> 〈甬人關懷桑梓〉，《申報》，1924年10月3日，版9。

寧波，但在各公團調停下，自治立即取消，事端旋平。是故，寧波在戰爭期間，雖也飽受風鶴之驚，但損失甚微，反而因他埠混亂，坐收漁翁之利，商業有「興盛之象」。<sup>174</sup>

舉辦地方武裝、救濟難民、調劑民食、戰時為政府籌餉等等，均是以前士紳的職責範圍。<sup>175</sup>他們多在政府倡導下，辦理此種事務，並可能因此得到政府的嘉獎。但在民國初年，由於中央權威的衰微，地方商紳雖然亦擔當起類似的社會責任，但此時卻多發自主動。動機中榮譽的成份已較少，而更多的是為避免或減輕可能危害到其自身利益的危機，其中也許亦有道德感召的因素。自衛防範的主要目標不僅有土匪，而且包括政府士兵。籌餉則多在軍人的武力逼迫下進行，自願捐輸既不可能，討價還價則成為常有的步驟，而且因籌餉而導致的衝突亦日益增多。商人成為救濟活動的中堅，在一些地方商會成了唯一能負責，亦為軍人所承認的團體。不過在一些地方，紳、商在護衛地方秩序中的合作仍非常重要。<sup>176</sup>

然而，利之所在，衆皆趨之。戰時的特殊環境給一些商人帶來牟利的良機，有時商人的投機可能會加劇戰時局勢的緊張。如據報載消息，杭州在開戰後，由於米源不暢，出現糧食緊張。省署曾有採購 6 萬石浙南大米的護照頒發，但被米業公會董韓兩文壟斷。他僅給別的米商發出 2 萬石的護照，其他留下自用，致使米價居高不下，引起公憤，被訴諸於省署及總商會；後韓為擺脫責任，主動將米價降低。<sup>177</sup>而上海市面外匯、標金、公債、棉紗及大米的價格的漲落與投機商人的操作亦密不可分，<sup>178</sup>影響戰時民眾心理甚

<sup>174</sup> 上海通商海關總稅務司署造冊處編，《中華民國通商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十三年，上卷，總論，頁 50。是年甬埠錢莊、銀行贏利最多者達 6 萬元，其他各業雖不如往年，但都有贏無虧。〈地方消息——寧波〉，《申報》，1925 年 1 月 31 日，版 11。

<sup>175</sup> 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頁 215-216。

<sup>176</sup> 如戰事爆發前，蘇州總商會等團體因張一麌在滬運動和平未返，特致函請張速歸，以商議對策。〈總商會致張仲仁函〉，蘇州檔案館藏檔乙 2-1-701-17。

<sup>177</sup> 〈軍興後浙省民食問題〉，《申報》，1924 年 10 月 3 日，版 5；〈浙江省民食之恐慌〉，《申報》，1924 年 10 月 11 日，版 6。

<sup>178</sup> 裕孫，〈東南戰後滬商之投機熱〉，《銀行周報》，期 372（1924 年 10 月 28 日），頁 7-9。

巨。有人認為上海的糧食限價政策因為各店主暗中摻劣，等於具文。<sup>179</sup>這說明在維持秩序的行動中，集體的約束可能會遇到個人私利的侵蝕。

## 五、商人與戰事結束及善後

為維護秩序，商人有時會介入各種勢力之間，擔任重要的角色，甚至影響政治軍事形勢的發展。上海商人由於其地位的特殊，這方面表現尤為突出，「齊盧之戰」的結束及善後便與他們密不可分。

9月18日，盧永祥放棄浙江，欲收縮戰線，全力確保淞滬，以待變化。22日，孫傳芳軍隊進入杭州，繼而向松江前進。同時，齊燮元部在黃渡、青浦等前線發動總攻。13日，盧永祥召開軍事會議，幾位高級軍官均表示兵乏將疲，不願再戰。盧氏知大勢已去，通電宣布下野，攜何豐林等人東渡日本，持續了40日的戰事遂漸次中止。

然而浙滬聯軍尚存第四師、第十師及第六混成旅及臧楊軍隊等各部，合計不下3萬人，聞後方發生巨變，聯軍紛紛退至上海北站、麥根路及閘北一帶，雖逼處一隅，但大都槍械整齊，彈藥充實。14日，皖系要員徐樹錚及陳樂山、楊化昭等聯軍將領復思聚兵再戰，下令在閘北附近挖掘戰壕，層層布防。華界散兵游勇日益增多，民衆爭相避入租界，情形危機萬分。論者謂：「上海自通商以來未有如此之混亂」<sup>180</sup>，實際亦為「齊盧之戰」以來上海本埠所受到的最直接威脅。

上海商人迅速採取應急措施。13日晨，總商會會長虞洽卿在獲知消息後，即趕往軍署與盧何遺留部下軍官接洽，「竭力請求各駐原防，萬勿移動，以保地方秩序。」獲得對方之同意。總商會與縣商會又聯名致電齊燮元、孫傳芳，請其迅飭前線，停止進行。一面商辦善後，免增人民浩劫。<sup>181</sup>

<sup>179</sup> 〈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二）〉，《銀行周報》，卷8期36（1924年9月16日），頁24；〈上海糧食問題之救濟觀（三）〉，《銀行周報》，卷8期37（1924年9月23日），頁43。

<sup>180</sup>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3，頁61。

<sup>181</sup> 〈總商會昨日之兩電〉，《申報》，1924年10月14日，版9。

由於各官署原主事多出走，而退駐閘北的聯軍食糧短缺，極易激成變亂。商紳為保持原有秩序不致糜爛，自動派人填補遺缺。如 13 日滬北工巡捐局局長許人俊離滬後，董事會議公推沈聯芳為董事長，主持局務；滬南工巡捐局則推李平書、顧馨一等人維持。<sup>182</sup>同時將原有之上海保安會加以改組，專人負責各方之交涉及軍糧之採辦與運輸。<sup>183</sup>保安會連日緊急購辦大量食糧，分給聯軍各部。救火會等公團為防止游兵騷擾地方，亦成立散兵招待所，以便繳械給資遣散。<sup>184</sup>

15 日，主戰之徐樹錚被公共租界當局拘捕。<sup>185</sup>聯軍主戰派受重大打擊，形勢趨緩，但數萬士兵之編遣亟須妥善解決。而銀錢業不願作無保證之墊款，因此總商會連電齊燮元、韓國鈞、孫傳芳等人，請速派員來滬商討對策。

<sup>182</sup> 見〈各方之善後意見〉，《申報》，1924 年 10 月 15 日，版 9；〈急需辦理之善後問題〉，《申報》，1924 年 10 月 16 日，版 10。

<sup>183</sup> 上海保安會是盧永祥到滬後由 81 個重要職業慈善公團決議聯合組織，冀以統一辦理保安救濟事宜。〈各團體組織上海保安會〉，《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1 日，版 10。〈上海保安會開會〉，《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2 日，版 10。該會設總幹事 5 名，包括虞洽卿、盛竹書、姚紫若（上海縣商會會長）、王一亭（中國濟生會會長）、沈聯芳（閘北慈善團總董）。沈和王亦是上海總商會會員，在許多實業有投資。改組後的保安會設各方接洽、經濟、外界交際、采辦糧食、輸送物品、常川駐會等 6 個部門。其職員幾乎囊括了滬埠所有重要紳商，擔負起全市的治安與難民救濟、軍事善後等工作。浙滬聯軍遺留部隊的及時安撫和解散、上海秩序的暫時維持實與該組織的有效運轉有密切關係。〈各團體辦理善後之組織〉，《申報》，1924 年 10 月 17 日，版 9。

<sup>184</sup> 〈保安會救濟軍隊糧食〉，《申報》，1924 年 10 月 16 日，版 10：“Serious outlook in Chapei”，*The North-China Herald*, October 25, 1924, p. 140；〈普益習藝所暫作散兵收容所〉，《申報》，1924 年 10 月 14 日，版 9。

<sup>185</sup> 徐氏之被捕是否與上海商人有關，筆者暫時未有確實材料證明。但絕大多數市民無疑是反對徐之舉動。13 日晨，虞洽卿曾走訪租界當局及領事團，請其竭力同保地方秩序，獲得贊同。之後，工部局宣布戒嚴，頒發布告，禁止多人聚會，散布謠言。租界商團全面出防，製造局也暫由英美水兵保管，工部局巡捕全體出發，外兵輪全部駛入黃浦江，並架炮起位。《申報》，記者以「上海治安，可保無虞」來安慰市民。而閘北 140 個商業團體及其他公團亦請求工部局及領事團擴大在閘北的保護範圍。可見當時滬人大難臨頭的恐懼壓倒了民族主義的情感。更何況徐如要再戰，要使商人勒索加重百倍。這時候他們是不大想討論什麼外人的越權行為的。〈總商會昨日之兩電〉、〈外人之保護上海治安〉，《申報》，1924 年 10 月 14 日，版 9。又參閱 Nicholas R. Clifford 對此事的議論，*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p. 85.

17 日，孫傳芳以閩浙巡閱使的名義到滬，虞洽卿及上海各公團代表即謁孫緊急磋商辦法，孫提出需商界代為籌備善後經費。<sup>186</sup>韓國鈞也致電虞洽卿等人，懇請他們「顧念地方速行籌借巨額現金，俾得著手辦理（遣散）」，<sup>187</sup>由是全市安危係在巨額經費的籌措上了。

由於善後需款孔殷，保安會請銀行、錢業公會及各公團分別設法。上海各馬路商界總聯會 19 日晚，為此召開緊急會議，會長袁履登報告近日接洽情形，討論協助辦法，結果認為此事關係全埠治安，自應盡力協助，以期早日結束。<sup>188</sup>危機迫在眼前，各商業公團領袖的態度似乎表現出更多的一致。

在有關聯軍收束的數次談判中，上海商人擔當了雙重角色，既是雙方公證人，也是編遣費的負責人，對整個局勢的轉化起著關鍵作用。10 月 20 日，蘇軍第一師師長、蘇浙全權代表白寶山偕上海總商會代表，與淞滬聯軍代表朱聲廣在北浙江路華安坊就聯軍收束問題作最後談判，總商會代表承諾所有善後費用都由其向銀行公會等籌墊，協定最終簽字生效。至該日下午，上海軍事完全結束，滯留上海北站及閘北一帶的淞滬聯軍全部退至新龍華、江灣等地，等候改編或遣散，孫傳芳亦離滬返杭。<sup>189</sup>另外，據事後統計，為應付閘北之數萬軍隊，上海總商會及縣商會等公團籌濟軍餉現銀 8 萬餘元、軍米五百餘擔、麵粉五千餘包，另籌墊 9、10 月上海警察餉銀 9 萬餘元。到 11 月 17 日，僅閘北保衛團及閘北商紳組織之藍十字會維持費即耗銀 10 萬

<sup>186</sup> 〈各團體代表與孫傳芳接洽收束軍隊辦法〉，《申報》，1924 年 10 月 19 日，版 9。孫氏開價似為 100 萬元。見〈史量才致韓國鈞函〉，1924 年 10 月 22 日；〈黃炎培致韓國鈞函〉，1924 年 10 月 22 日。《韓國鈞朋僚函札選編》，頁 515-516、564；“Conferences with Chapei Die-Hards”，*The North-China Herald*, October 25, 1924, p. 140.

<sup>187</sup> 〈韓省長電請借款遣散軍隊〉，《申報》，1924 年 9 月 15 日，版 9。韓國鈞於 1922 年 7 月 15 日接任江蘇省長。

<sup>188</sup> 〈商界籌募善後經費之進行〉，《申報》，1924 年 10 月 21 日，版 9。

<sup>189</sup> 〈結束軍隊之所聞〉，《申報》，1924 年 10 月 21 日，版 9：“Serious outlook in Chapei”，*The North-China Herald*, October 25, 1924, p. 140. 此前，上海總商會似已由盛竹書與史量才擔保付款 20 萬元給孫。〈史量才致韓國鈞函〉，1924 年 10 月 22 日；〈黃炎培致韓國鈞函〉，1924 年 10 月 22 日。《韓國鈞朋僚函札選編》，頁 515-516、564。

餘元。<sup>190</sup>

由於「齊盧之戰」之禍源為淞滬護軍使之職位、上海製造廠之軍火，故商紳在辦理善後同時，即向各方運動撤使移廠。14 日，總商會、縣商會、銀業公會、錢業公會等六公團發表致北京國務院及齊燮元電，表明此二事實為一切善後事宜之主要，務須辦成。17 日，商人又向孫傳芳當面提出，要求支援撤使移廠的倡議。齊孫二人均先後表示贊同，<sup>191</sup>但直到次年，此目的才有所實現。<sup>192</sup>

戰事結束後，江浙商紳將注意力轉移到對災區的調查及賑濟。江蘇遭受兵災各縣均有兵災善後會之類組織，主其事者多為本邑商紳；後又有江蘇兵災各縣善後聯合會之成立，以謀共同進行。<sup>193</sup>蘇州亦有吳縣地方善後會之設立，由蘇州總商會、吳縣議事會、參事會、教育會等 24 家公團組成，<sup>194</sup>處理戰時墊款之清償及秩序恢復工作。救濟經費除靠各界捐款，亦向省政府要求撥款，但「大兵以後，省款奇絀，種種籌劃多歸失敗。」結果江蘇賑款仍多出自商界之借貸。至 12 月，江蘇各銀錢業及私人已為此籌款 40 餘萬元。<sup>195</sup>

<sup>190</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上海縣」，頁 6；笠原十九司，《江浙戰爭と上海自治運動》，頁 120。

<sup>191</sup> 〈總商會等六團體之公電〉，《申報》，1924 年 10 月 15 日，版 9；〈齊燮元贊同裁撤護軍使之覆電〉，《申報》，1924 年 10 月 18 日，版 9；〈昨日團體代表與孫傳芳接洽收束軍隊辦法〉，《申報》，1924 年 10 月 19 日，版 9。

<sup>192</sup> 1925 年 1 月 15 日，在江浙二次戰事期間，段祺瑞下令：1. 淞滬護軍使一職著即裁撤；2. 上海兵工廠停止工作，並委託總商會暫行接收保管；3. 上海永不駐軍。2 月 3 日，江浙二次和平條約簽字後，上海總商會即抽調武裝將兵工廠接收。

<sup>193</sup> 《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太倉縣」，頁 6-8；「嘉定縣」，頁 3-5；「松江縣」，頁 4；「青浦縣」，頁 8-9；「寶山縣」，頁 6；「昆山縣」，頁 6。其中一些商人在地方賑災中發揮了特別重要作用，如嘉定之朱吟江、顧吉生，他們既是本地許多救濟組織（如旅滬臨時維持會、兵災善後會、存心會）的主持者，亦受濟生會委託辦理嘉邑之救濟。

<sup>194</sup> 〈吳縣地方善後會簡章〉，蘇州檔案館藏檔乙 2-1-702，無頁碼。

<sup>195</sup> 〈賬務概況〉，《江蘇兵災調查紀實》，「賬務概況」，頁 4-6。

## 六、結論

江浙素為東南富庶之地，商務繁盛，貿易發達。晚清以後，由於西力的衝擊，大量新式工商業被創辦，農產品商品化程度相對較高，兩省人員及資本的流通亦非常頻繁。到民初，這裏無疑仍是中國文化經濟最發達的地區。由於市場聯繫緊密，江浙商人認識到唯有互助方能共存，所以對社會秩序之維護不餘其力。這也是江浙一帶在民初政治混亂至極時，能大體保持社會穩定，經濟仍有持續發展的原因之一。

「齊盧之戰」是 1920 年代江浙地區持續動蕩的起始。為避免戰事的發生，負責商紳多次發起和平運動，他們通過請願、遊說、製造輿論，組織協調機構等手段力圖阻止兩省軍事長官的戰爭計劃。為避免引起軍事衝突，凡可能影響秩序穩定的政治事件，他們常持反對態度。而在政治勢力相互抗衡之際，他們一般保持沈默。有時即使因民衆運動的推動，或少數商人的激進，而使商人團體有偏向性的政治介入行動，但由於可能帶來無妄之災，所以並不得多數商人的贊同。這是 1923 年「民治委員會」夭折的主因，亦是曹錕賄選事件後，上海總商會保持緘默的根源。江浙商紳的和平運動在當時曾獲得積極的成果，和平公約的簽訂可看出地方商紳所擁有的活動能量，亦反映出軍人與商紳間複雜的互動關係。

但最後，戰爭還是爆發，負責商紳可謂失望至極。戰事給兩省帶來嚴重的災難，商人亦遭受了各種損失，直接如兵劫、勒款，間接如市面破壞、農村凋蔽等等，都讓商人付出了不菲的代價。戰亂更驅使商人們去努力尋求種種確保社會穩定之方法。

為挽救已被破壞的社會秩序，商人作出很多的努力。如創辦自衛團體、救濟難民、調節民食，他們亦會盡力去與軍人交涉，以求減低損失。在緊急時，他們甚至會派出代表充任臨時官職，以保證秩序的延續。救人實則救己，其努力使本地區在遭受兵燹後，基本經濟制度及信用尚未破滅，市面不致於完全絕望。商人行為的動機固然首先是利己，但無疑亦產生了積極的外部經濟效果。其工作挽救了不少貧民的生命，亦相對縮短了戰爭進程。

而商人挽救秩序的行動有時亦會對政治造成重大影響。如上海總商會便在「齊盧之戰」的結束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停戰協定的達成，數萬兵士的遣送均依賴於他們的工作。而作為中間人，他們的存在亦使敵對勢力間之談判得以順利進行。江浙商人的這些工作既是承繼了中國士紳的職責傳統，亦是環境逼迫下自救救人的適時辦法，但卻不能認為是商人政治意識的普遍覺醒或他們主觀上有積極干預政治的企圖。

總之，在民初的社會環境中，商人沒有多少固定的政治原則，甚至民族主義亦會被擱置一邊，<sup>196</sup>而秩序則成為壓倒一切的需求。五四運動前後，一些商人的行為、言論可能與先前不同，但這主要是時勢推動所致。「資產階級革命」說固然不足採信，而認為此後中國商人「在商言商」的傳統有了多大的改變，亦屬誤會。各種角色的串演是秩序受到威脅時商人的無奈選擇，如「齊盧之戰」前後，商人應變行動的被動性、中立性、臨時性均非常明顯。而應付危機過程中，江浙商人所表現出來的合作精神、公益意識等可能意味著商人的觀念正在緩慢的變遷之中。但是這種觀念的改變決非易事，尤其是普遍政治意識的培育，更是需要一個較長的時間方能做到。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江浙地區與上海獨特的關係。江浙戰亂可能會給上海帶來巨額的資本流入，或者於城市化方面有一個急速的前進，但於商業發展肯定是損害多於獲利。而且這種畸形膨脹究竟對一個有序健康的商業環境有什麼影響，應該作認真研究，否則很容易得出愈亂愈興盛這種違背正常邏輯的結論。所以討論江浙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不能光從上海著眼，而應將江浙地區尤其是與上海有緊密聯繫的蘇、錫、常、杭、嘉、湖、甬等地作為

<sup>196</sup> 見前註 185。又可參考 *The North-China Herald* 上的評論文章，“Shanghai and The War Cloud,” *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 6, 1924, p. 367. “The Merchant Mind and ‘Patriotism’”, *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tember 20, 1924, p. 468. 應該注意的是，民族主義自晚清後，在中國磅礴發展，商人亦頗受其影響。他們既欲藉重商主義而獲工商業的壯大，而又常被民眾運動裹捲其中。但商人意識中普遍的民族主義情緒與積極的政治參與觀念並不能等量齊觀。參見李恩涵，〈論清季中國的民族主義〉，《思與言》，卷 5 期 6，頁 24-33；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1976 年 6 月），頁 91。

一個經濟區域來整體思考。財富流動、企業遷徙、人口流動等既要觀察上海一地的流進，亦要看以上各地的流出。實際上海真正有序的發展亦是在江浙社會相對穩定、交通暢通、長線資本收益率高、商業慣例均能執行時才有的。要不然上海只能是一個短期投機與消費的樂土，而不可能成為中國的商業製造中心，這點我們從上海商人每逢戰亂時的心理便可看出。如此次「齊盧之戰」，他們無疑是反戰運動最大的推動力量，雖然，某些人可能經由金融炒作或戰時囤積居奇大獲其利，但這只是個人投機的成功，實與地區經濟良性發展相違。相應地，判斷江浙商人的政治意識或參與，亦需把一個區域作為考察對象，進行認真的比較辨別，不能僅以上海為舉證的範圍，否則可能出現觀點上的偏頗。

## 附 錄

表 1 1924 年「齊盧之戰」期間商人被勒事例

發生時間	發生地	名 目	勒索者	勒索對象	數 額 (元)	備 註
8.22	蘇州	開撥費	朱熙（蘇軍第二路前敵司令）	蘇州紳商富戶	30萬	最後得5萬
9.2	蘇州		朱熙	蘇州總商會	3萬	由義倉、善堂等湊足
9.3	江陰		齊燮元		6萬	當地商紳表示只能籌2萬
9.4	蘇州		蘇州警察廳	貝潤生	50萬	
9.5	杭州	金庫兌換券	盧永祥		50萬	發行頗為阻滯，後似由商會收回銷毀。
9.16	南京		齊燮元	南京總商會	20萬	此為總商會承諾之數
9.18	杭州	第四師及第十師軍費	盧永祥	杭州各業商，財政廳鹽稅及煙酒稅擔保	37萬	由總商會代籌齊，後償清。
9.20	上海		盧永祥	上海總商會	40萬	

江浙商人與 1924 年的「齊盧之戰」

發生時間	發生地	名 目	勒索者	勒索對象	數 額 (元)	備 註
9.23	揚州		馬聯甲	揚州四岸運商事務所	30萬	交10萬
9.23	江蘇平望		蘇軍	綢商	「萬金」	
9.25	青浦 重固鎮		齊軍	當地商董	2000	如數交齊
10.1	杭州	軍費	孫傳芳	總商會	100萬	
10.2	上海	淞滬公債	盧永祥、何豐林	上海商界	200萬	
10.4	寧波	第一師 軍餉		寧波總商會	14萬	交齊
10.4	寧波	軍餉	潘國綱（浙軍第 一師師長）	鎮海縣商會	3.5萬	由商會董事及各 富戶分攤
10.7	南京	江蘇銀行 兌換券	齊燮元		100萬	
10.16	衢州		贛軍（與閩軍一 起入浙）		40萬	
10.19	鎮江		齊燮元		10萬	
10.20	上海	善後費	孫傳芳	上海商界	100萬	付20萬
	蘇州		「軍事當局」	潘濟之	50萬	據稱潘受驚而死
	蘇州	蘇軍軍 餉攤派	齊燮元		12萬	
	揚州	軍餉	齊惠庵（揚屬守 備司令）	商家	13萬	
	揚州	軍餉	齊惠庵	商會	10萬	交4700元
	揚州		齊惠庵	商家	10萬	

資料來源：《民國日報》，1924年9-10月；《申報》，1924年9-10月、1925年1月29日；《時報》，1924年8月-9月；《銀行周報》，期369（1924年10月7日）；南翔劫餘生，《東南烽火》，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年10月版。

表 2 「齊盧之戰」期間江浙地區商民武裝自衛團體一覽

名稱	創辦時間	地點	發起人或負責人	規模	經費來源	備註
蘇州商團公會	1912年	蘇州	季小松等	城鄉支部共45個，團員2000餘人，槍支1400餘條	以商會補助、商民捐助為主，亦有其他公團贊助、或縣政府地方附徵項下酌量撥給部分。	商團晝夜出勤、站崗，維持城內秩序。另飭令各市民公社迅速組織保衛團，輔助警察及商團不足。
無錫商團公會		無錫	楊翰西、華繹之	城區9支隊，並2個巡游隊，鄉11支隊		會員住宿舍中，擔任臨時防務、組鄉區商團聯合會。
揚州商團			吳靄先等發起，張楊勞	會員自願服各業分攤		招畢業舊團員服務
鎮江商團 淮陰商團	1911年9月5日	江蘇淮陰城內	朱中孚、魏小孚、胡健春、時某	80名		添120名 前亦設10多人，不力。城外另建民團。
閘北保衛團(上寶兩縣閘北地方保衛團)	9月4日	上海閘北	王彬彥、沈聯芳等	初定120人，後增至200人，最後擴大為6支團、附第1隊及馬隊共500餘人	由各業認定4000元，又商務印書館認2000元，陳輔臣認2000元、沈聯芳1000元	初自購手槍60支，又9月11日「時報」稱自淞滬警察廳領到60支手槍，後又經王彬彥努力從護軍使署借得100支。
南市保衛團	9月11日	上海	姚慕蓮	初定300人，後擴至350人分6隊		
蕭山自衛團	9月7日	浙江	韓雲蓀、湯叔雍	各業推定2人	由商號共同擔任團員，招40名團丁	
寧波民團	9月13日	浙江	陳如馨等	招團丁500名		
平湖商界保衛團	9月13日	浙江	楊文候	30名	富紳及商號捐認、開辦費各業分攤	槍械向私家借用
高郵保衛團聯合會		高郵	盧安祖			

江浙商人與 1924 年的「齊盧之戰」

名稱	創辦時間	地點	發起人或負責人	規模	經費來源	備註
華舍保衛團	8月27日前	紹興	何振華			
宋家瀆保衛團	9月1日	紹興	宋庚初	20餘人	獨資支援	請水警隊拔巡船一艘
嘉興王店鎮保衛團	9月1日	王店鎮	紳商	團員40名、團丁20名		
嘉興北大街商團支部	9月1日	北大街	高叔荃、陸志棠			主要發起機構為城漕商聯會
嘉興中街城灣商團支部	9月1日	中街	陸端臣、城灣 倪楚南			
鎮江市內孩兒巷保衛團	9月1日	孩兒巷	茅君	團丁10人	本地商號出資	槍械由縣署領得
東北城商界自衛團*	9月4日前	上海	東北城商	每家商戶派		
		東北城會聯合會		1-2人		
蘇城公社保衛團	9月5日	蘇州		50名		
金門公社保衛團	9月5日	蘇州		60名		
烏青兩鎮保衛團	9月5日	嘉興	王秉初			
雙林保衛團	9月7日	江蘇	王英甫	30名		
豫園自衛團	9月9日	上海	邑廟豫園商業聯合會	擬招200名	商人中勸募	
堰頭街自衛團	9月9日	鎮江		40名	各綢商店擔任	
廣西路商界自衛團	9月9日	上海	程桂初	10人		
滬南東區保衛團*	9月15日	上海	陳良玉等		商界自籌	
董家渡保衛團(董家渡天主堂保衛團)	9月16日	上海	朱志堯、陸伯鴻	征義務團員50名		向法國領事館借50支長槍、手槍20支

名稱	創辦時間	地點	發起人或負責人	規模	經費來源	備註
城中市民公社保衛團	9月	蘇州	城中市民公社		自籌	1925年2月結束
馬橋商團	10月1日	江蘇	鈕靜庵		各商號捐資	
宜興保安隊	11月1日	江蘇		保安員20名		槍械自戰地獲
王江涇保衛團	11月	嘉興	顧宗況	100名		
新塍鎮保衛團		嘉興新塍鎮	江廷鴻	征足團員120名，團丁30名		
楊林鄉保衛團		太倉	顧履衡	有分團21、團員上千		
龍華鎮保衛團		上海	吳紹基	40名		
唐閩保衛團		南通				
南陽橋自衛團			南陽橋商聯會			
安亭鄉保衛隊		青浦				
北沙鄉保衛團		臺州	呂建標			

資料來源：《申報》，1924年8-11月；《民國日報》，1924年8-11月；《時報》，1924年9-10月；《越鐸日報》，1924年8月25日~10月；《寧波周報》，第1年第6號；《江蘇兵災調查紀實》（1925年1月印）；蘇州檔案館相關藏檔。

註：1.帶「\*」者僅見籌備消息，後續情況未知。

2.未標明年份者均為1924年。

表 3 「齊盧之戰」期間公債變動情形

時 間	金融公債（9月期）		整理六厘（9月期）		九六公債（現貨）		附 註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8月14日	91.70	90.65	80.80	80.05	34.50	33.30	
8月15日	91.00	90.55	80.90	80.05	33.80	32.60	
8月16日	89.65	87.40	78.85	76.60	32.00	29.00	
8月18日	88.70	87.60	76.50	74.50	29.50	28.00	
8月19日	86.50	82.00	72.70	69.20	30.40	29.10	
8月20日	79.60	77.50	65.00	64.60	28.50	27.90	
8月25日	82.40	79.60	69.10	65.80	28.00	26.00	
8月26日	81.50	79.20	67.50	65.50	26.60	24.20	
8月27日	75.50	74.50	61.50	60.50			謠傳開火
9月2日	76.20	74.30	62.50	60.60	18.00	17.70	
9月3日	73.50	70.80	58.80	56.70	17.50	16.80	開火證實
9月4日	72.00	71.40	58.70	58.50	18.80	18.50	
9月5日	73.70		60.60		21.80	21.40	
9月18日	72.00	71.30	60.80	60.70	21.50		
9月19日	75.00				24.00	22.50	盧氏移滬
9月20日	77.20	77.00	64.60	63.60	24.60	23.90	
9月22日	76.80	76.10	63.50	62.30	23.40	22.60	
9月23日	77.60	78.40	63.90	63.50	24.20	23.40	
9月24日	79.00	78.60	68.00	66.60	25.40	24.80	
10月11日	74.70	73.50	66.60	65.40	23.00	22.20	
10月13日	76.60	75.80	68.40	67.80	23.80	22.80	盧何下野
10月14日	78.95	77.50	70.80	69.60	25.00	24.30	

資料來源：子明，〈公債漲落與時局變動之關係〉，《銀行周報》，期372（1924年10月28日），頁3。

表 4 「齊盧之戰」期間江浙商民舉辦難民收容所簡表

名稱	地點	創辦日期	創辦人或機關	收容人數
避難婦孺收容所	上海	9月	各路商界聯合會	401
昆山婦孺收容所	昆山	9月10日	李平書等	
上海紅會難民收容所	上海	9月9日	中國紅十字會	
婦孺收容所	上海	9月10日	南翔旅滬商人朱庚石等	
白十字會第五收容所	上海	9月18日	甬幫醬園商張寶康、宋星松等	指定收容100名
閘北婦孺救濟會收容所	上海	9月	閘北慈善團體	9月19日一日收容80餘名
婦孺收容所	嘉定南翔		陸子莊	
婦孺收容所	嘉定南翔		紳商金蔚霞、李仲濂、錢郁文等	
寶山婦孺收容所	上海		蔡香孫	
同濟收容所	常熟		孫氏	
輔濟收容所	常熟		李氏	
錢業難民收容所	常熟		鄒氏	
楊氏婦孺收容所	常熟		楊氏	
燕園婦孺收容所	常熟			
逸睡收容所	常熟		張氏	
城外南區難民收容所	常熟		丁、王二氏	
太倉兵災救濟會收容所	上海、崇明		項惠卿（太倉旅滬同鄉會）	
兵災維持會	太倉		錢誦之	
（名字不詳）	青浦		章漢秋、李澄心	數百人
（名字不詳）	上海		丁昌勳、翁寅初等	382人
（名字不詳）	青浦余山		丁昌勳、翁寅初等	256人
婦孺收容所	昆山		陶公亮、邵可羨	
臨時婦孺收容所	蘇州		張一麌等人以紅十字名義舉辦，設所50餘處	
臨時救濟婦孺收容所	杭州		杭州紅十字會舉辦	

資料來源：《民國日報》，1924年9月10、11日；《申報》，1924年9月10、20日、11月3日；《時報》，1924年9月19日；《江蘇兵災調查紀實》，江蘇兵災各縣聯合會1925年1月刊行；《浙江政報》，期4435（1924年9月）。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資料彙編、函稿、公報

1. 《浙江政報》，第 4421、4423、4428、4432、4437、4471、4482 等各期，1924 年 9 月 12、15、20、24、30 日、11 月 4、15 日出版。
2. 《韓國鈞朋僚函札選編》，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輯 7，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 8 月。
3. 《韓國鈞朋僚信稿選編》，《近代史資料》，期 4，1983 年。
4.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6 月。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3·工礦業），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6 月。
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3·農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6 月。
7. 天津市檔案館、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津市工商聯合會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第 1 分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0 月。
8. 杭州商會檔案，杭州檔案館藏檔，全宗號舊 10。
9. 陳真、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 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年。
10. 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 2，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8 年。
11. 蘇州市檔案局，《蘇州市民公社檔案資料選編》，蘇州：蘇州市檔案局，1986 年 9 月。
12. 蘇州市檔案館編，《蘇州絲綢檔案彙編》（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5 年 4 月。
13. 蘇州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檔案，蘇州市檔案館藏，蘇州，全宗號乙 2。

## 二、記實史書、官書、志書、年鑒、大事記

1.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上海商務印書館，增補第3版，1915年11月。
2.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1，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年8月。
3.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2，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年9月。
4.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3，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年9月。
5. 上海宏文圖書館，《江浙戰史》，冊4，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年10月。
6. 上海通商海關總稅務司署造冊處編，《中華民國通商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十三年，上卷·總論，上海：該署，1925年。
7. 上海戰事寫真館，《江浙直奉血戰畫寶大全》，上海：上海戰事寫真館印行，1924年10月。
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浙江百年大事記》（1840-1945），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2月。
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大事記》，輯9，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10.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大事記》，輯10，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11. 江蘇兵災各縣聯合會，《江蘇兵災調查紀實》，上海：江蘇兵災各縣聯合會，1925年1月。
12. 佚名，《江浙大戰記》，上海：共和書局，1924年8月版。
13. 李文直、李菊廬編，《江浙戰紀》，上海：泰東書局，1924年9月20日版。
14. 南翔劫餘生，《東南烽火》，上海：上海宏文圖書館，1924年10月。
15. 徐雪筠等譯編，《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況》（1882-1931）——《海關十年報告》譯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年3月。

16. 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蘇州市檔案局，《蘇州中藥堂號志》，蘇州：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5 年 2 月。
17. H. G. W. Woodhead,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Tientsin: The Tientsin Press, 1924.

### 三、報紙、期刊

1. 《上海總商會月報》，上海，卷 2 期 8、卷 4 期 1-12。
2. 《民國日報》，上海，1922 年 4 月、1923 年 8-10 月、1924 年 8-11 月。
3. 《申報》，上海，1922 年 4 月、1923 年 8-10 月、1924 年 8-11 月。
4. 《東方雜誌》，上海，卷 21 期 3 -17。
5. 《時報》，上海，1924 年 9-10 月。
6. 《越鐸日報》，紹興，1924 年 8-9 月。
7. 《寧波周報》，上海，卷 1 期 1-10。
8. 《銀行周報》，上海，卷 8 期 32-41。
9. 《錢業月報》，上海，卷 4 期 8-11。
10. 《蘇州明報》，蘇州，1925 年 2 月。
11. The North-China Herald, Shanghai, August-October.

### 四、專書

1. 王孝通，《中國商業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4 年重版。
2.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上海：太平洋書店，1933 年 2 月。
3. 唐振常，《近代上海探索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年 8 月。
4.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 7 月。
5.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 月。
6. 張仲禮 (Chung-li Chang) 著，《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李榮昌譯, 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1年5月。
7. 陶菊隱, 《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下冊,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83年3月。
  8. 虞和平, 《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年8月。
  9. 賈逸君, 《中華民國政治史》上冊, 上海: 文化學社, 1932年。
  10. 鄭依仁, 《舊上海人口變遷的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年。
  11. 劉石吉, 《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年6月。
  12. 鄭行巽, 《中國商業史》, 上海: 世界書局, 1932年7月。
  13. 魏聲和, 《最近中國實業界進化史》, 上海: 圖書集成局, 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6月。
  14.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15.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L'Age d'or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1911-1937)*, Flammarion, 1986),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16. Nicholas R.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Hanover, London: Middlebury college press, 1991.
  17. Parks M. Coble,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18.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五、論文、回憶錄、傳記

1. 毛羽滿，〈記蘇垣愛國耆紳張仲仁先生〉（上、下），《蘇州文史資料選輯》，輯 10-11，蘇州：蘇州文史資料委員會，1983 年 6 月。
2.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 年 6 月。
3. 朱宏湧，〈劉正康先生事略〉，《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輯 16，蘇州：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0 年。
4. 佚名，〈張一麌〉，包華德(Howard L. Boorman)主編，《民國名人傳記辭典》，第一分冊（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譯稿），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5. 李恩涵，〈論清季中國的民族主義〉，《思與言》，卷 5 期 6，台北：思與言雜誌社。
6. 李淨通，〈「齊盧之戰」的原因〉，《浙江文史資料》，輯 1，杭州：政協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62 年 1 月。
7. 李達嘉，〈上海商人與五卅運動〉，《大陸雜誌》，卷 79 期 1，台北：大陸雜誌社，1989 年 7 月。
8. 李達嘉，〈袁世凱政府與商人（1914-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  
〈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大陸雜誌》，期 21，1992 年 6 月。
9. 李達嘉，〈從「革命」到「反革命」——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3，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 6 月。
10. 沈慧瑛，〈蘇州商團考略〉，《檔案與建設》，期 12，蘇州：蘇州市檔案局，1998 年 12 月。

11. 張亦工、徐思彥，〈20世紀初期資本家階級的政治文化與政治行為初探〉，《近代史研究》，期 2，1992 年。
12. 笠原十九司，〈江浙戰爭と上海自治運動〉，野澤豐，《中國革命史の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74 年，頁 78-138。
13. 莊禹梅，〈「齊盧之戰」與上海弭兵會議〉，《浙江文史資料》，輯 1，杭州：政協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62 年 1 月。
14. 郭沫若，〈到宜興去〉、〈尚儒村〉，《郭沫若全集》文學編，卷 12，《水平線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 年。
15. 章圭瑜，〈黃渡甲乙曆劫始末〉，《近代史資料》，號 5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年 4 月。
16. 項雄霄，〈關於「齊盧之戰」〉，《浙江文史資料》，輯 1，杭州：政協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62 年 1 月。
17. 馮筱才，〈中國大陸近代商人之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年 9 月。
18. 黃柱天、季坤文，〈蘇州著名木商季小松〉，《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輯 3，蘇州：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6 年 3 月。
19. 楊友仁，〈劉正康先生生平述評〉，《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輯 19-20，蘇州：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2 年。
20. 虞立安，〈民國時期的蘇州紅十字會〉，《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輯 9，蘇州：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8 年，月份不詳。
21.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輯 7，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 8 月。
22. 蘇州市工商銀行史志編寫組，〈解放前蘇州的銀行〉，《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輯 3，蘇州：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6 年 3 月。
23. ChūZōlChiKo, “The Role of The Gentry: An Hypothesis,” Mary Clabaugh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24. James E. Sheridan, “The Warlord era: Politics and Militarism Under the

Peking Government, 1916-1928,"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2: Republican Chian 1912-1949,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